

三、普查表式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G 1 0 1—1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2017年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		
02. 单位详细名称及曾用名	单位详细名称: 曾用名:		
03.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1: 行业名称 2: 行业名称 3:	行业代码 1: □□□□ 行业代码 2: □□□□ 行业代码 3: □□□□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5. 企业地理坐标	经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纬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06. 企业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0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8. 开业(成立)时间	□□□□年□□月		
0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10.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1.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代码:
12. 是否发放新版排污许可证	□ 1 是 2 否		许可证编号: _____
13. 企业运行状态	□ 1 运行 2 全年停产		
14. 正常生产时间	_____ 小时		
1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_____ 千元		
16. 产生工业废水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2 表		
17. 有锅炉/燃气轮机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3-1 表		
18. 有工业炉窑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3-2 表		
19. 有炼焦工序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3-3 表		
20. 有烧结/球团工序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3-4 表		
21. 有炼铁工序	□ 1 是 2 否 注: 选“1”的, 须填报 G103-5 表		

续表

22. 有炼钢工序	☐	1 是	2 否	注：选“1”的，须填报 G103-6 表
23. 有熟料生产	☐	1 是	2 否	注：选“1”的，须填报 G103-7 表
24. 是否为石化企业	☐	1 是	2 否	注：选“1”的，须填报 G103-8、G103-9 表
25. 有有机液体储罐/装载	☐	1 是	2 否	注：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选“1”的，须填报 G103-10 表
26.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	1 是	2 否	注：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选“1”的，须填报 G103-11 表
27. 有工业固体物料堆存	☐	1 是	2 否	注：仅限堆存指标解释中所列固体物料工业企业选择；选“1”的，须填报 G103-12 表
28. 有其他生产废气	☐	1 是	2 否	注：所有企业，有上述指标 17-27 项涉及的设备及工艺以外的环节有生产工艺废气产生的，选“1”的，须填报 G103-13 表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是	2 否	注：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选“1”的，须填报 G104-1 表
30. 危险废物	☐	1 是	2 否	注：有危险废物产生或处理利用的，选“1”的，须填报 G104-2 表
31. 涉及稀土等 15 类矿产	☐	1 是	2 否	注：选“1”的，须填报 G107 表
32.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辖区内有污染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表 号: G 1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 0 1 7 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生产工艺名称	生产工艺代码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1	2	3	4	5	6	7
按照生态环境 部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工 作办公室提供 的工业行业污 染核算用主要 产品、原料、 生产工艺分类 目录,填报与 污染物产生、 排放密切相关 的主要中间产 品或最终产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污染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对照行业及本企业生产情况,按附录填报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密切相关的产品与工艺;
4. 同种产品有多种生产工艺的,分行填报;
5. 如需填报的内容超过 1 页,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工业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能源消耗基本情况

表 号：G 1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原辅材料/能源代码	计量单位	使用量	用作原辅材料量
1	2	3	4	5
一、主要原辅材料使用	—	—	—	—
原辅材料名称、代码、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填报				— — — — — — — —
二、主要能源消耗	—	—	—	—
能源名称、代码、计量单位按照指标解释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污染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本厂中间产品作为本厂其他生产环节原辅材料的，不需要填报；
 4. 同时作为能源、原辅材料的，如原料煤，只填报主要能源消耗指标，不必填报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指标；
 5. 如需填报的内容超过 1 页，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工业企业废水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取水情况	—	—	—		
取水量	立方米	01			
其中：城市自来水	立方米	02			
自备水	立方米	03			
水利工程供水	立方米	04			
其他工业企业供水	立方米	05			
二、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06			
废水治理设施	—	—	废水治理设施 1		
废水类型名称/代码	—	07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日	08			
处理方法名称/代码	—	09			
年运行小时	小时	10			
年实际处理水量	立方米	11			
其中：处理其他单位水量	立方米	12			
加盖密闭情况	—	13			
处理后废水去向	—	14			
三、废水排放情况	—	—	—		
废水总排放口数	个	15			
废水总排放口	—	—	废水总排放口 1		
废水总排放口编号	—	16			
废水总排放口名称	—	17			
废水总排放口类型	—	18			
排水去向类型	—	19			
排入污水处理厂/企业名称	—	20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1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	22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2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4			
氨氮产生量	吨	25			
氨氮排放量	吨	26			
总氮产生量	吨	27			
总氮排放量	吨	28			
总磷产生量	吨	29			
总磷排放量	吨	30			
石油类产生量	吨	31			
石油类排放量	吨	32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33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34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废水总排放口 1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35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36		
总砷产生量	千克	37		
总砷排放量	千克	38		
总铅产生量	千克	39		
总铅排放量	千克	40		
总镉产生量	千克	41		
总镉排放量	千克	42		
总铬产生量	千克	43		
总铬排放量	千克	44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45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46		
总汞产生量	千克	47		
总汞排放量	千克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治理设施套数或废水总排放口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废水排放去向为入外环境的，即废水排放去向选择 A、B、F、G 的，排放口地理坐标填写入外环境排放口位置的地理坐标，除此之外排放口地理坐标填写废水排出厂区位置的地理坐标，“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5. 指标 13 仅限行业类别代码为 2511、2519、2521、2522、2523、2614、2619、2621、2631、2652、2653、2710 的行业填报；加盖密闭情况包括 1. 无密闭，2. 隔油段密闭，3. 气浮段密闭，4. 生化处理段密闭，其中选择 2、3、4 的可多选；

6. 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7. 审核关系：01=02+03+04+05，27≥25，28≥26，43≥45，44≥46，同一污染物产生量大于等于排放量。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表 号: G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锅炉/燃气轮机 1	锅炉/燃气轮机 2
甲	乙	丙	1	2
一、电站锅炉/燃气轮机基本信息	—	—	—	—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	01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	02		
对应机组编号	—	03		
对应机组装机容量	万千瓦	04		
是否热电联产	—	05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06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07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运行时间	小时	08		
二、工业锅炉基本信息	—	—	—	—
工业锅炉编号	—	09		
工业锅炉类型	—	10		
工业锅炉用途	—	11	□ □ □ 1 生产 2 采暖 3 其他	□ □ □ 1 生产 2 采暖 3 其他
工业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12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13		
工业锅炉运行时间	小时	14		
三、产品、燃料信息	—	—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		
供热量	万吉焦	16		
燃料一类型	—	17		
燃料一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8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9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0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21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22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	23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24		
燃料二类型	—	25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6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7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8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29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30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	31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2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3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锅炉/燃气轮机 1	锅炉/燃气轮机 2
甲	乙	丙	1	2
四、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排放口编号	—	34		
排放口地理坐标	—	35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36		
脱硫设施编号	—	37		
脱硫工艺	—	38		
脱硫效率	%	39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40		
脱硫剂名称	—	41		
脱硫剂使用量	吨	42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43	☐ 1 是 2 否	☐ 1 是 2 否
脱硝设施编号	—	44		
脱硝工艺	—	45		
脱硝效率	%	46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47		
脱硝剂名称	—	48		
脱硝剂使用量	吨	49		
除尘设施编号	—	50		
除尘工艺	—	51		
除尘效率	%	52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53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4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55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6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5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8		
颗粒物产生量	吨	59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62		
氨排放量	吨	63		
废气砷产生量	千克	64		
废气砷排放量	千克	65		
废气铅产生量	千克	66		
废气铅排放量	千克	67		
废气镉产生量	千克	68		
废气镉排放量	千克	69		
废气铬产生量	千克	70		
废气铬排放量	千克	71		
废气汞产生量	千克	72		
废气汞排放量	千克	7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垃圾和生物质焚烧发电厂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单列只填写单台锅炉或燃气轮机信息，如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超过 2 个，可自行增列填报；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审核关系：18=19+20，26=27+28。

工业企业炉窑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炉窑 1	炉窑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炉窑类型	—	01		
炉窑编号	—	02		
炉窑规模	—	03		
炉窑规模的计量单位	—	04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二、燃料信息	—	—	—	—
燃料一类型	—	06		
燃料一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07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	08		
	卡/标准立方米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09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	10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1		
燃料二类型	—	12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3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	14		
	卡/标准立方米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15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	16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7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8		
三、产品信息	—	—	—	—
产品名称	—	19		
产品产量	—	20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21		
四、原料信息	—	—	—	—
原料名称	—	22		
原料用量		23		
原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24		
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脱硫设施编号	—	25		
脱硫工艺	—	26		
脱硫效率	—	27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8		
脱硫剂名称	—	29		
脱硫剂使用量	吨	30		
脱硝设施编号	—	31		
脱硝工艺	—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炉窑 1	炉窑 2
甲	乙	丙	1	2
脱硝效率	—	33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34		
脱硝剂名称	—	35		
脱硝剂使用量	吨	36		
除尘设施编号	—	37		
除尘工艺	—	38		
除尘效率	%	39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44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5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6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7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8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9		
颗粒物产生量	吨	5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5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5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53		
氨排放量	吨	54		
废气砷产生量	千克	55		
废气砷排放量	千克	56		
废气铅产生量	千克	57		
废气铅排放量	千克	58		
废气镉产生量	千克	59		
废气镉排放量	千克	60		
废气铬产生量	千克	61		
废气铬排放量	千克	62		
废气汞产生量	千克	63		
废气汞排放量	千克	6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审核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炉窑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与炼焦企业炼焦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 0 1 7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炼焦炉编号	—	01		
炼焦炉型	—	02	□	□
熄焦工艺	—	03	□	□
炭化室高度	米	04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二、燃料信息	—	—	—	—
煤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07		
煤气低位发热量	千卡/标准立 方米	08		
煤气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毫克/立方米	09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0		
三、原辅材料及产品信息	—	—		
煤炭消耗量	万吨	11		
焦炭产量	万吨	12		
硫酸产量	万吨	13		
硫磺产量	万吨	14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15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6		
四、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焦炉烟囱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7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8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9		
脱硫设施编号	—	20		
脱硫工艺	—	21		
脱硫效率	%	22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3		
脱硫剂名称	—	24		
脱硫剂使用量	吨	25		
脱硝设施编号	—	26		
脱硝工艺	—	27		
脱硝效率	%	28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9		
脱硝剂名称	—	30		
脱硝剂使用量	吨	31		
除尘设施编号	—	32		
除尘工艺	—	33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除尘效率	%	34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35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44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4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6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47		
脱硫设施编号	—	48		
脱硫工艺	—	49		
脱硫效率	%	50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51		
脱硫剂名称	—	52		
脱硫剂使用量	吨	53		
除尘设施编号	—	54		
除尘工艺	—	55		
除尘效率	%	56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5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8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5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6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6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64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6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66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67		
脱硫设施编号	—	68		
脱硫工艺	—	69		
脱硫效率	%	70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71		
脱硫剂名称	—	72		
脱硫剂使用量	吨	73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除尘设施编号	—	74		
除尘工艺	—	75		
除尘效率	%	76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7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78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7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8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8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8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8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84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8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86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87		
脱硫设施编号	—	88		
脱硫工艺	—	89		
脱硫效率	%	90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91		
脱硫剂名称	—	92		
脱硫剂使用量	吨	93		
除尘设施编号	—	94		
除尘工艺	—	95		
除尘效率	%	96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9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98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9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0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0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0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04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05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106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07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108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09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1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1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13		
氨排放量	吨	1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炼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和炼焦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炼焦生产线数量超过 2 个，焦炉烟囱排放口、装煤地面站排放口、推焦地面站排放口、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数量超过 1 个的，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G 1 0 3 - 4 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2 0 1 7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1		
设备规模	平方米	02		
设备年生产时间	小时	03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4		
二、燃料信息	—	—		
煤炭	—	—	—	—
消耗量	吨	05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6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7		
平均收到基灰分	%	08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9		
焦炭	—	—	—	—
消耗量	吨	10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11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12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3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4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5		
三、原料信息	—	—	—	—
铁矿石消耗量	万吨	16		
铁矿石含硫量	%	17		
四、产品信息	—	—	—	—
烧结矿产量	万吨	18		
球团矿产量	万吨	19		
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20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1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22		
脱硫设施编号	—	23		
脱硫工艺	—	24		
脱硫效率	%	25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6		
脱硫剂名称	—	27		
脱硫剂使用量	吨	2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脱硝设施编号	—	29		
脱硝工艺	—	30		
脱硝效率	%	31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32		
脱硝剂名称	—	33		
脱硝剂使用量	吨	34		
除尘设施编号	—	35		
除尘工艺	—	36		
除尘效率	%	37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38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9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0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1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2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5		
烧结机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4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7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48		
除尘设施编号	—	49		
除尘工艺	—	50		
除尘效率	%	51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52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5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55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5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5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6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6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烧结/球团生产线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企业炼铁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G 1 0 3—5 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 0 1 8）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2 0 1 7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铁生产线 1	炼铁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1		
高炉容积	立方米	02		
高炉年生产时间	小时	03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4		
二、燃料信息	—	—	—	—
煤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05		
煤气低位发热量	千卡/标准立方米	06		
煤气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毫克/立方米	07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08		
三、产品信息	—	—		
生铁产量	万吨	09		
四、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高炉矿槽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0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1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2		
除尘设施编号	—	13		
除尘工艺	—	14		
除尘效率	%	15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1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7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8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9		
高炉出铁场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20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1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22		
除尘设施编号	—	23		
除尘工艺	—	24		
除尘效率	%	25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7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8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9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铁生产线 1	炼铁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2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4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5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6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本表由辖区内有炼铁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填报；
 -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3. 如需填报的炼铁生产线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 4.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企业炼钢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G 1 0 3 — 6 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2 0 1 7 年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钢生产线 1	炼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1		
设备类型	—	02	□	□
设备年生产时间	小时	03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4		
二、产品信息	—	—		
粗钢产量	万吨	05		
三、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转炉二次烟气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0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07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08		
除尘设施编号	—	09		
除尘工艺	—	10		
除尘效率	%	11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12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5		
电炉烟气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7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8		
除尘设施编号	—	19		
除尘工艺	—	20		
除尘效率	%	21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2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5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炼钢生产线 1	炼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炼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炼钢生产线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水泥企业熟料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7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炉窑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1		
设备类型	—	02		
设备年运行时间	小时	03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4		
二、炉窑燃料消耗情况	—	—	—	—
煤炭消耗量	吨	05		
煤炭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6		
煤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7		
煤炭平均收到基灰分	%	08		
煤炭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9		
三、原料信息	—	—		
石灰石用量	万吨	10		
四、产品信息	—	—	—	—
熟料产量	万吨	11		
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窑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2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3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4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5	☐ 1 是 2 否	☐ 1 是 2 否
脱硝设施编号	—	16		
脱硝工艺	—	17		
脱硝效率	%	18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19		
脱硝剂名称	—	20		
脱硝剂使用量	吨	21		
除尘设施编号	—	22		
除尘工艺	—	23		
除尘效率	%	24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5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4		
氨排放量	吨	35		
废气砷产生量	千克	36		
废气砷排放量	千克	37		
废气铅产生量	千克	38		
废气铅排放量	千克	39		
废气镉产生量	千克	40		
废气镉排放量	千克	41		
废气铬产生量	千克	42		
废气铬排放量	千克	43		
废气汞产生量	千克	44		
废气汞排放量	千克	45		
窑头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4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7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48		
除尘设施编号	—	49		
除尘工艺	—	50		
除尘效率	%	51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52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5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55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颗粒物产生量	吨	56		
颗粒物排放量	吨	5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熟料生产线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石化企业工艺加热炉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8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加热炉 1	加热炉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加热炉编号	—	01		
加热物料名称	—	02		
加热炉规模	兆瓦	03		
热效率	—	04		
炉膛平均温度	℃	05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6		
二、燃料消耗情况	—	—	—	—
燃料一类型	—	07		
燃料一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08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09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10		
燃料二类型	—	11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2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13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14		
三、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脱硫设施编号	—	15		
脱硫工艺	—	16		
脱硫效率	%	17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18		
脱硫剂名称	—	19		
脱硫剂使用量	吨	20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21	□ 1 是 2 否	□ 1 是 2 否
除尘设施编号	—	22		
除尘工艺	—	23		
除尘效率	%	24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5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石化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工艺加热炉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石化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9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装置 1	装置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装置名称	—	01		
装置编号	—	02		
生产能力	—	03		
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	04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二、产品信息	—	—	—	—
产品名称	—	06		
产品产量	—	07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	08		
三、原料信息	—	—	—	—
原料名称	—	09		
原料用量	—	10		
原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	11		
四、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脱硫设施编号	—	12		
脱硫工艺	—	13		
脱硫效率	%	14		
脱硫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15		
脱硫剂名称	—	16		
脱硫剂使用量	吨	17		
脱硝设施编号	—	18		
脱硝工艺	—	19		
脱硝效率	%	20		
脱硝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1		
脱硝剂名称	—	22		
脱硝剂使用量	吨	23		
除尘设施编号	—	24		
除尘工艺	—	25		
除尘效率	%	26		
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27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编号	—	28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29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	30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31		
工艺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2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3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4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装置 1	装置 2
甲	乙	丙	1	2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6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7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8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40		
氨排放量	吨	41		
五、全厂动静密封点及循环水冷却塔情况	—	—	—	
全厂动静密封点个数	个	42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3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44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立方米	45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6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4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石化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产品/原料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表号：G103-10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物料 1	物料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物料名称	—	01		
物料代码		02		
二、储罐信息	—	—	—	—
储罐类型	—	03	☐	☐
储罐容积	立方米	04		
储存温度	℃	05		
相同类型、容积、温度的储罐个数	个	06		
物料年周转量	吨	07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8		
三、装载信息	—	—	—	—
年装载量	吨/年	09		
其中：汽车/火车装载量	吨/年	10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	11	☐	☐
船舶装载量	吨/年	12		
船舶装载方式	—	13	☐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14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审核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填报，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相同储罐类型、相同容积的储罐合并填报储罐个数，同一储罐不同时间储存不同物料的可分别计数；
4. 如需填报的物料类型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5. 储罐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以上的填报储罐信息 03-08；
6.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7. 审核关系：09=10+12。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表 号：G 1 0 3 — 1 1 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 0 1 8）1 0 3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原辅材料名称 1	原辅材料名称 2
甲	乙	丙	1	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	—	01	☐	☐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名称	—	0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代码	—	03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品牌	—	04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品牌代码	—	05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吨	06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7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	—	08	☐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0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审核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工业企业填报，其中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年使用总量在 1 吨以上的主要行业工业企业必填，主要行业见指标解释；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相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同品牌分列填报；
4.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表 号： G 1 0 3 — 1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堆场 1	堆场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堆场编号	—	01		
堆场名称	—	02		
堆场类型	—	03	☐	☐
堆存物料	—	04	☐	☐
堆存物料类型	—	05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最高高度	米	07		
日均储存量	吨	08		
物料最终去向	—	09	☐	☐
二、运载信息	—	—	—	—
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10		
单车平均运载量	吨/车	11		
三、控制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粉尘控制措施	—	12	☐	☐
粉尘产生量	吨	13		
粉尘排放量	吨	14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堆场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其他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

表 号: G 1 0 3 —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 (□□)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一、产品/原料信息	—	—	—
产品一名称	—	01	
产品一产量		02	
产品二名称	—	03	
产品二产量		04	
产品三名称	—	05	
产品三产量		06	
原料一名称	—	07	
原料一用量		08	
原料二名称	—	09	
原料二用量		10	
原料三名称	—	11	
原料三用量		12	
二、厂内移动源信息	—	—	—
挖掘机保有量	台	13	
推土机保有量	台	14	
装载机保有量	台	15	
柴油叉车保有量	台	16	
其他柴油机械保有量	台	17	
柴油消耗量	吨	18	
三、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脱硫设施数	套	19	
脱硝设施数	套	20	
除尘设施数	套	2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数	套	22	
氨治理设施数	套	23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4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6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8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9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2	
氨产生量	吨	33	
氨排放量	吨	34	
废气砷产生量	千克	35	
废气砷排放量	千克	3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废气铅产生量	千克	37	
废气铅排放量	千克	38	
废气镉产生量	千克	39	
废气镉排放量	千克	40	
废气铬产生量	千克	41	
废气铬排放量	千克	42	
废气汞产生量	千克	43	
废气汞排放量	千克	4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普查对象若填报 G103-1 至 G103-12 中的一张或多张表后, 仍有未包含的废气排放环节, 须将未包含的废气情况填报在本表; 或普查对象无 G103-1 至 G103-12 所涉及的排污环节、但有废气排放的, 须填报本表;

4. 指标 02、04、06、08、10、12 的计量单位按照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填报；

5. 厂内移动源仅填报厂内自用，未在交管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和机械；

6.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利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表号: G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 2
甲	乙	丙	1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04		
其中：自行综合利用量	吨	05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吨	07		
其中：自行处置量	吨	0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吨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类型	—	12	□ 1 灰场 2 渣场 3 矸石场 4 尾矿库 5 其他	
贮存处置场详细地址	—	13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贮存处置场地理坐标	—	14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处置场设计容量	立方米	15		
处置场已填容量	立方米	16		
处置场设计处置能力	吨/年	17		
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仅尾矿库填报）	—	18		
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划定年份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情况				
综合利用方式	—	20	□ 1 金属材料回收 2 非金属材料回收 3 能量回收 4 其他方式	
综合利用能力	吨	21		
本年实际综合利用量	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超过 2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超过 1 个, 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SW01. 冶炼废渣, SW02. 粉煤灰, SW03. 炉渣, SW04. 煤矸石, SW05. 尾矿, SW06. 脱硫石膏, SW07. 污泥, SW09. 赤泥, SW10. 磷石膏, SW99. 其他废物;

5. 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类型为 4. 尾矿库, 需要填报 18、19 两项指标;

6. 审核关系: 03=04-06+07-09+10+11, 15≥16。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利用信息

表 号： G 1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 2
甲	乙	丙	1	2
危险废物名称	—	01		
危险废物代码	—	02		
上年末本单位实际贮存量	吨	03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04		
送持证单位量	吨	05		
接收外来危险废物量	吨	06		
自行综合利用量	吨	07		
自行处置量	吨	08		
本年末本单位实际贮存量	吨	09		
综合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1		
危险废物自行填埋处置情况				
填埋场详细地址	—	12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填埋场地理坐标	—	13	经度：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____度____分____秒	
设计容量	立方米	14		
已填容量	立方米	15		
设计处置能力	吨/年	16		
本年实际填埋处置量	吨	17		
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处置情况				
焚烧装置的具体位置	—	18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焚烧装置的地理坐标	—	19	经度：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____度____分____秒	
设施数量	台	20		
设计焚烧处置能力	吨/年	21		
本年实际焚烧处置量	吨	2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自行填埋、焚烧处置的除外）				
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处置方式	—	23		
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处置能力	吨/年	24		
本年实际综合利用/处置量	吨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如需填报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4. 审核关系：03+04-05+06=07+08+09+11，07+08=17+22+25，14≥15。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表 号: G 1 0 5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批准机关: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风险物质 1	风险物质 2
一、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信息	—	—	—	—
风险物质名称	—	01		
CAS 号	—	02		
活动类型	—	03		
存在量	吨	04		
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生产工艺信息	—	—	风险工艺/设备类型 1	风险工艺/设备类型 2
工艺类型名称	—	05		
套数	套	06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信息	—	—	—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07	☐ 1 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 2 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3 不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截流措施情况	—	08	☐ 1 满足: (1)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且 (2) 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 (围堰) 外设排水切换阀,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且 (3)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 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 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	09	☐ 1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 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 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且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 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且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 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10	☐ 1 满足: (1) 不涉及清净废水; 或 (2) 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或清污分流, 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 (或收集池), 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 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且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 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 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涉及清净废水,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 (2) 要求的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11	☐ 1 (1) 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2) 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	12	☐ 1 满足：(1)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2) 有废水外排时：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2 涉及废水外排，且不符合上述(2)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13	☐ 1 是 2 否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	14	☐ 1 不涉及危险废物 2 不具备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信息	—	—	—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 1 是 2 否
是否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16	☐ 1 是 2 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	17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	18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定年份	—	19	☐ ☐ ☐ ☐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生产或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工业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物质和以及该分级方法表 1 中风险工艺/设备的工业企业填报，详见指标解释；
4. 如需填报的风险物质种类、风险工艺/设备类型数量超过 2 个，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表 号: G 1 0 6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核算环节 1	核算环节 2	核算环节 3	
甲	乙	1	2	3	
对应的普查表号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02				
核算环节名称	03				
原料名称	04				
产品名称	05				
工艺名称	06				
生产规模等级	07				
生产规模的计量单位	08				
产品产量	09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10				
原料/燃料用量	11				
原料/燃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12				
污染物名称	13				
污染物产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4				
污染物产污系数中参数取值	15				
污染物产生量及计量单位	16				
污染物处理工艺名称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排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8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名称	19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数值	20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计量单位	21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名称	22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数值	23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计量单位	24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名称	25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数值	26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计量单位	27				
污染物排放量	28				
污染物排放量计量单位	2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放量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填报; 仅限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的污染物指标填报此表;
 2. 填报的核算环节超过 4 个或污染物种类超过 1 种的, 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表 号: G 1 0 6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监测方式
甲	乙	丙	1	2
对应的普查表号	—	01		—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
进口水量	立方米	03		—
出口水量	立方米	04		—
经总排放口排放的水量	立方米	05		—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06		□
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	毫克/升	07		□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08		□
氨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09		□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10		□
总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11		□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12		□
总磷出口浓度	毫克/升	13		□
石油类进口浓度	毫克/升	14		□
石油类出口浓度	毫克/升	15		□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16		□
挥发酚出口浓度	毫克/升	17		□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18		□
氰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升	19		□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20		□
总砷出口浓度	毫克/升	21		□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22		□
总铅出口浓度	毫克/升	23		□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24		□
总镉出口浓度	毫克/升	25		□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26		□
总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27		□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28		□
六价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29		□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30		□
总汞出口浓度	毫克/升	3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有符合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监测数据的企业填报本表, 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填报 1 张表; 如需填报的排放口监测点位数量超过 1 个, 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污染物浓度按年平均浓度填报, 并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4. 监测方式: 指获取监测数据的监测活动方式。按 1. 在线监测, 2. 企业自测 (手工), 3. 委托监测, 4. 监督监测, 将代码填入表格内;
5. 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的填 “0”。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表 号: G 1 0 6 — 3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1 0 3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盖章): 2 0 1 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对应的普查表号	—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平均流量	立方米/小时	0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4	
二氧化硫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	
二氧化硫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	
氮氧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7	
氮氧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8	
颗粒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9	
颗粒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	
挥发性有机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	
氨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氨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	
砷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5	
砷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6	
铅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7	
铅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8	
镉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9	
镉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0	
铬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1	
铬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2	
汞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3	
汞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限有自动监测数据的企业填报本表, 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填报 1 张表; 如需填报的排放口监测点位数量超过 1 个, 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污染物浓度按年平均浓度填报, 并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4. 挥发性有机物可用非甲烷总烃等可以表征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指标代替;
5. 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的填 “0”。

伴生放射性矿产企业含放射性固体物料及废物情况

表 号： G 1 0 7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03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曾用名：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2
企业运行状态	—	01	□ 1 运行 2 停产 3 关闭	—
含放射性固体物料	—	—	—	—
原矿	—	—	原矿 1	原矿 2
原矿名称/代码	—	02		
原矿产生量	吨	03		
精矿	—	—	精矿 1	精矿 2
精矿名称/代码	—	04		
精矿产生量	吨	05		
含放射性固体废物	—	—	—	—
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	06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07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08		
其中：内部综合利用量	吨	09		
送外部综合利用量	吨	10		
接收外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名称/代码	—	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吨	13		
其中：固体废物内部处理处置量	吨	14		
固体废物送外部处理处置量	吨	15		
接收外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吨	16		
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	吨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达到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详查标准的企业填报；
 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3. 涉及的含放射性固体物料、固体废物种类超过2种，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园区环境管理信息

表 号： G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 0 1 8 ） 1 0 3 号
2 0 1 7 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3 1 日

01. 园区名称	
02. 园区代码	
03. 区划代码	□□□□□□
04. 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_____
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06. 园区边界拐点坐标	拐点 1： 经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纬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拐点 2： 经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纬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拐点 N： 经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纬度：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07. 园区级别	☐ 1 国家级 ☐ 2 省级
08. 园区类型	行业类： 化工 ☐ 纺织印染 ☐ 电镀工业 ☐ 冶金工业 ☐ 制药 ☐ 制革 ☐ 其他 ☐ 综合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海关特殊监管区 ☐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 其他类型开发区 ☐
09. 批准面积	_____ 公顷
10. 批准部门	
11. 批准时间	□□□□年□□月
12. 企业数量	注册工业企业数量： _____ 家 园区内实际生产的企业数量： _____ 家
13. 主导行业及占比	行业名称： _____ 代码□□□ 产值占比： _____ 行业名称： _____ 代码□□□ 产值占比： _____ 行业名称： _____ 代码□□□ 产值占比： _____
14. 是否清污分流	☐ 1 是（选择“是”填第 15 项、第 16 项） ☐ 2 否（选择“否”只填第 16 项）
15. 清水系统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类型： _____ 受纳水体名称： _____ 受纳水体代码： _____
16. 污水系统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类型： _____ 受纳水体名称： _____ 受纳水体代码： _____
17. 有无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	☐ 1 有（选择“有”则须填 18 项） ☐ 2 无
18.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9. 有无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有（选择“有”则须填 20 项） ☐ 2 无
20. 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接入的工业企业数量： _____ 家
21. 有无集中危险废物处置厂	☐ 1 有（选择“有”则须填第 22 项） ☐ 2 无
22. 集中危险废物处置厂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续表

23. 有无集中供热设施	☐ 1 有（选择“有”则须填第 24 项） ☐ 2 无					
24. 集中供热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使用集中供热的企业数量：_____家					
25. 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名称						
26. 一企一档建设	☐ 1 有 ☐ 2 无					
27.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可多选）	☐	数量：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其他□			是否 联网	☐ 是□ ☐ 否□
	☐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其他□				
28.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可多选）	☐	数量：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其他□			是否 联网	☐ 是□ ☐ 否□
	☐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其他□				
29. 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 1 有 ☐ 2 无					
30. 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台	☐ 1 有 ☐ 2 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园区管理部门填报；

2. 园区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时，填写开发区所在的地级市的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填写主导行业的中类名称和代码，中类行业代码为 3 位数字；
4. 填报单位需另附注册登记在园区内的全部工业企业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生产地点是否位于园区内等信息。

四、指标解释

通用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1 位)、机构类别代码 (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主体标识码 (组织机构代码) (9 位) 和校验码 (1 位) 5 个部分组成。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为顺序码。对于大型联合企业 (或集团) 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的所属下级单位, 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 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外, 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下级单位代码, 系两位码, 按照 01-10 的顺序编码。

已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不必再填报组织机构代码。若企业尚未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则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清查完成后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需补充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 将普查对象识别码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标内。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 18 位, 代码结构为:

□ □ □ □ □ □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 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 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 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 X 规模畜禽养殖场, 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S 生活源锅炉。

第 02 位, 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 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 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 为 12 位的统计用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顺序识别码，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单位详细名称及曾用名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左上角空白处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按营业执照填写法人代表姓名，无法定代表人的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指民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下级单位，一律按本级单位所在实际生产地址填写。

区划代码 为统计用 12 位区划代码。

地理坐标 填写本调查对象地理坐标的经度、纬度。企业（单位）以企业（单位）正门所在位置为准，其他地理坐标以指标解释为依据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及其对外联系的电话号码。

排水去向类型 指普查对象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按表 2 选择对应代码填报。

表 2 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代码	排水去向类型
A	直接进入海域	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H	进入其他单位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L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K	其他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G101-1 表）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分类的名称和代码。

企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按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的产品及重要产品）确认归属的具体工业行业类别，若有两种以上（含两种）主要产品的、按所属行业小类分别填写行业名称和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规模 指按企业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二项指标为划分依据划分的企业规模。企业规模代码和名称如下：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 微型。在划分规模时，企业应按国家统计局制发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确定规模并填写代码。划分标准见表 1。大、中、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登记注册类型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企业根据登记注册的类型将其对应的代码填入方格内。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月；合并或兼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受纳水体 指普查对象废水最终排入的水体。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确定的附录（三）河流名称与代码填报受纳水体名称与代码。

新版排污许可证 指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申领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生成的许可证编号。

企业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在调查年度的实际运行状态分为两种：全年或部分时间投产运行的为“运行”，全年无投产运行的为“全年停产”。

正常生产时间 指工业企业在调查年度内的实际正常生产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保留整数。全年停产的不填报正常生产时间数。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调查年度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和在制产品的期末与期初差额价值，按照现行价格（当年价格）计算，即按销售产品的实际出厂价格，计量单位为千元，允许保留 1 位小数。

产生工业废水 指调查年度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锅炉/燃气轮机 指用于企业生产、采暖及其他生产或生活活动的锅炉、发电的锅炉、燃气轮机，包括独立火电厂的发电锅炉、燃气轮机和企业自备电厂的锅炉、燃气轮机。

工业炉窑 指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换产生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冶炼、焙烧、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此处不包括 G103-3 表至 G103-9 表中炼焦、烧结/球团、炼钢、炼铁、水泥熟料、石化生产等使用的炉窑。

炼焦工序 指钢铁工业企业和炼焦工业企业的炼焦生产单元。

烧结/球团工序、炼铁工序、炼钢工序 指钢铁企业中相应的生产单元。

熟料生产 指水泥熟料生产工序，仅限于水泥制造企业。

有机液体储罐 属于表 G103-10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拥有容积 20 立方米以上储罐的工业企业选“是”，否则选“否”。

有机液体装载 属于表 G103-10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采用汽车、火车、船舶为运输工具进行有机物料装载的工业企业选“是”，否则选“否”。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属于表 G103-11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工业企业选“是”，否则选“否”。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 指专门用于堆存表 G103-12 指标解释中所列明固体物料的敞开式、密闭式、半敞开式的固定堆放场所，有固定堆放场所的选“是”，否则选“否”。

其他生产废气 指生产过程中除炉窑、锅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挥发、有机液体储罐、

有机液体装载、有机废气泄漏等生产废气外，有其他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包含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确认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涉及稀土等 15 类矿产 指涉及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加工企业。15 类矿产名录详见 G107 表指标解释。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基本情况》（G101-2 表）

产品名称/代码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代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填报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密切相关的主要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最多填写 20 个。

生产工艺名称/代码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生产该种产品采取的生产工艺名称、代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取填报。

生产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企业（或某生产线）参与生产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生产能力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中对应单位填报。保留整数。

实际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该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允许保留 2 位小数。实际产量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中对应计量单位填报。

《工业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能源消耗基本情况》（G101-3 表）

原辅材料名称/代码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生产活动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代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取填报。本厂中间产品作为本厂其他生产环节原辅材料的，不需要填报。最多填写 20 种初级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该种原辅材料的实际使用量。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原辅材料使用量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

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中对应计量单位填报。

能源名称/代码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名称、代码，从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2 选择填报。

能源使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该种能源的实际消耗量，计量单位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2 选择，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用作原辅材料量 指调查年度内，普查对象将能源用作生产原辅材料使用而消耗的实际量。如石油化工厂、化工厂、化肥厂生产乙烯、化纤单体、合成氨、合成橡胶等产品所消费的石油、天然气、原煤、焦炭等，这些能源作为原料投入生产过程，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逐步生成新的物质，构成新产品的实体。又如一些能源不构成产品实体，而是作为材料使用，例如洗涤用的汽油、柴油、煤油。同时作为能源、原辅材料的能源，如原料煤，只填写能源消耗情况，不重复填写原辅材料情况。

《工业企业废水治理与排放情况》（G102 表）

取水量 指调查年度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水利工程供水量，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如其他企业回用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工业生产活动用水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厂区附属生活用水（厂内绿化、职工食堂、浴室、保健站、生活区居民家庭用水、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如果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水量不计入取水量。

城市自来水 指调查年度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自备水 指调查年度所消耗的自备水水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等。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水利工程供水 指调查年度所消耗的非本企业自备水利设施提供的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其他工业企业供水 指调查年度从其他工业获取的不包括自来水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企业回用水量、蒸气、热水、地热水、外来中水等。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废水治理设施数 指普查对象内部，用于废水治理、从而降低污染物浓度的治理设施套数。以一股废水的治理系统为一套统计。报废的不统计，备用纳入统计并计数。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

只填报企业内部的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排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能算作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企业内的废水治理设施包括一、二和三级处理的设施，如企业有 2 个排放口，1 个排放口为一级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另 1 个排放口为二级处理（如生化处理），则该企业有 2 套废水治理设施；若该企业只有 1 个排放口，经由该排放口的废水先经过一级处理，再经二级（甚至三级）处理后外排，则该企业视为 1 套废水治理设施。即针对同一股废水的所有水治理设备均视为 1

套治理设施，针对分别排放的、不同废水的治理设备可视为多套治理设施。

废水类型名称/代码 指每套废水治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种类，按不同的生产工序及废水水质分类，如酸碱废水、含重金属的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不同类型的废水经处理后混排（包括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为综合污水。废水类型及代码见表 1。

表 1 废水类型及代码

代码	废水类型
FSLX01	酸碱废水
FSLX02	含油废水
FSLX03	含硫废水
FSLX04	含氨废水
FSLX05	含氟废水
FSLX06	含磷废水
FSLX07	含酚废水
FSLX08	酚氰废水
FSLX09	有机废水
FSLX10	含重金属废水
FSLX11	含重金属以外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FSLX12	含盐废水
FSLX13	含悬浮物废水
FSLX14	综合废水
FSLX15	其他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企业按设计规模建设的废水处理全部设施（包括各种设备和构筑物），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处理的废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日，保留整数。

处理方法名称/代码 根据废水处理的工艺方法，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1 填写，多种处理工艺方法的，每种工艺方法均需填报，按照处理工艺方法的先后次序填报。

年运行小时 指废水处理设施全年实际运行的小时数，保留整数。

年实际处理水量 指废水处理设施在调查年度实际处理的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按处理本单位量和处理外单位量分别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加盖密闭情况 仅限行业类别代码为 2511、2519、2521、2522、2523、2614、2619、2621、2631、2652、2653、2710 的行业填报；加盖密闭情况包括 1. 无密闭，2. 隔油段密闭，3. 气浮段密闭，4. 生化处理段密闭，其中选择 2、3、4 的可多选。

处理后废水去向 指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去向，包括 1. 本厂回用，2. 经排放口排出厂区，3. 其他。其中经排放口排出厂区的，应填写对应的废水总排放口编号。

废水总排放口数 指废水经本厂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或未经处理后，从厂区排出的排放口的个数。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放口应计入废水总排放口数量，仅填报废水总排放口编号、排水去向类型、排放口地理坐标，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填报。单独的雨水排放口不计数且不填报排放口信息。

废水总排放口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水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

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水排放口自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废水总排放口类型 指相应废水总排放口的类型,选择 1.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排放口,2.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3.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普查单位废水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按厂界排放口分别填报。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镉、总铬、六价铬、汞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前的进水水量与进入废水治理设施前的浓度监测数据核算,或采用产污系数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镉、总铬、六价铬、汞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

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排水去向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调查单位,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经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单位)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对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可通过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单位)符合核算要求的平均出口浓度计算得出;若无符合核算要求的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单位)出口浓度监测数据,则根据污水处理厂(或其他单位)的废水处理工艺选择相应污染物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对于重金属污染物指标,排水去向类型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和进入其他单位的企业,根据接纳其废水的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具有去除重金属的工艺,确定重金属排放量核算方法:若接纳其废水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具有去除重金属的工艺,则按接纳其废水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其他单位)符合核算要求的出口废水重金属浓度或废水处理工艺核算排放量;若接纳其废水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无去除重金属工艺,则不考虑对该企业重金属的去除。排水去向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不考虑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其重金属的去除。不考虑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单位对重金属去除的,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核算。

废水排放去向为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其他等几种类型的,根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根据废水总排放口符合核算要求的出口浓度监测数据或排污系数进行核算;砷、铅、镉、总铬、六价铬、汞等污染物根据符合核算要

求的出口浓度监测数据或排污系数核算排放量，其中根据出口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的，根据生产车间或生产车间治理设施出口浓度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

注意：表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废水实际含有的污染物种类填报，确定不存在的可不填报。

G103-1 至 G103-8 表通用指标解释

燃料类型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用作燃料的能源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代码和计量单位见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2。

燃料消耗量 指相应生产线或设施 2017 年度消耗的燃料量。

燃料低位发热量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单位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低位发热量。

燃料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含硫量。

燃料平均收到基灰分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收到基灰分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收到基灰分。气态燃料不填写。

燃料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气态燃料不填写。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指相应生产线除表中列名填报的两种燃料外的其他燃料总的消耗量，均需按相应的折标系数折合为标准煤填报消耗量。各类能源的折标系数可参考上表选取。

废气排放口编号 指与相应设备所对应的排放口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废气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相应设备所对应的废气主要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废气排放口高度 指相应排放口的离地高度。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进行编号，不同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指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所采用的工艺名称。两种及以上处理工艺组合使用的，每种工艺均需填报，按照处理工艺的先后次序填报。工艺名称和代码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5 代码填报。

脱硫、脱硝、除尘效率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际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相应设施的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量或平均浓度计算去除效率，无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的可应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产生量，用于计算去除效率。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年运行时间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实际运行小时

数。

脱硫剂、脱硝剂名称、使用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时使用的药剂名称及其使用量。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以标态体积计。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的质量。废气污染物种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

颗粒物产生量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1 表)

机组编号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相应发电（供热）机组的编号。

机组装机容量 指相应的发电机组的发电容量。

是否热电联产 选择相应的发电机组是否是热电联产机组，即除发电外，是否还向用户供热。

年运行时间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发电机组的运行小时数。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指用于相应发电机组运行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锅炉进行编号，不同锅炉编号不得重复。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的类型，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3 代码填报。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根据不同燃料类型的锅炉燃烧方式，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4 代码填报。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每小时的额定出力，统一按单位“蒸吨/小时”填报。换算关系：60 万大卡/小时 $\approx$ 1 蒸吨/小时（t/h） $\approx$ 0.7 兆瓦（MW）。

工业锅炉编号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除电站锅炉外其他所有锅炉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锅炉进行编号，不同锅炉编号不得重复。

工业锅炉型号 指相应工业锅炉铭牌上记载的型号，没有铭牌或铭牌上没有记录的，可不填。

工业锅炉类型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类型，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3 代码填报。

工业锅炉用途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用途，多种用途的可多选。可选择 1. 生产，2. 采暖，3. 其他。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指相应工业锅炉每小时的额定出力，统一按单位“蒸吨/小时”填报。换算关

系：60 万大卡/小时≈1 蒸吨/小时（t/h）≈0.7 兆瓦（MW）。

燃烧方式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燃烧方式，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4 代码填报。

发电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发电机组全年实际发电量。

供热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电站锅炉除供应对应发电机组外，提供蒸汽或热水的总供热量。纯供热锅炉，其供热量按母管供热方式分配到其他机组。

发电标准煤耗 指相应发电机组单位发电量耗用的折合标准煤的量。

燃料消耗量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实际消耗的燃料量。

发电消耗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用于发电耗用的燃料消耗量。

供热消耗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除发电外用于供热耗用的燃料消耗量。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指相应机组除本表中填报的两种燃料外的其他燃料总的消耗量，每类燃料均需折为标准煤。各类能源的折标系数可参考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2 选取。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照 2017 年末相应的工业锅炉或电站锅炉是否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是”或“否”。

排放口编号 指与相应设备所对应的排放口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普查对象锅炉废气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 指相应废气排放口的离地高度。

《工业企业炉窑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2 表）

工业企业炉窑 指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冶炼、焙烧、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石化等生产线涉及的炉窑填报 G103-3 表、G103-4 表、G103-5 表、G103-6 表、G103-7 表、G103-8 表、G103-9 表，除此之外，其他炉窑填报本表。

炉窑类型 指相应炉窑的类型，按表 1 填报。

表 1 工业炉窑类别代码表

代码	工业炉窑类别	代码	工业炉窑类别
01	熔炼炉	10	热处理炉
02	熔化炉	11	烧成窑
03	加热炉	12	干燥炉（窑）
04	管式炉	13	熔煅烧炉（窑）
05	接触反应炉	14	电弧炉
06	裂解炉	15	感应炉（高温冶炼）
07	电石炉	16	焚烧炉
08	煅烧炉	17	煤气发生炉
09	沸腾炉	18	其他工业炉窑

炉窑编号 指普查对象对相应炉窑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

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炉窑进行编号，不同炉窑编号不得重复。

炉窑规模 指普查对象相应炉窑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年生产能力，或在计划期内，该炉窑及其配套设备，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产品产量或加工处理原料的量。

年生产时间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相应炉窑的实际正常生产小时数。

燃料消耗量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用作相应炉窑生产所消耗的燃料量。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指相应机组除本表中填报的两种燃料外的其他燃料总的消耗量，均需按相应的折标系数折合为标准煤填报消耗量。

产品名称、产量、计量单位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使用相应炉窑进行生产的产品名称、计量单位、年实际产量。有多种产品的，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产品填报，产品名称、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取填报。

原料名称、用量、计量单位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使用相应炉窑消耗的原料的名称、计量单位、年实际用量，有多种原料的，选择最具代表性的原料填报，原料名称、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取填报。

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有多个排放口，且治理设施有多套的，填写排放量占比最大的排放口的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但排放量要填写相应炉窑所有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排放量。

《钢铁与炼焦企业炼焦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3 表）

表 1 钢铁企业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生产线涵盖排放源范围

生产线	涵盖范围
炼焦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转运设施
	装煤地面站
	推焦地面站
	焦炉烟囱（含焦炉烟气尾部脱硫、脱硝设施）
	干法熄焦地面站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
	苯贮槽
	脱硫再生塔
	硫铵结晶干燥
烧结	配料设施、整粒筛分设施
	烧结机机头
	烧结机机尾
	破碎设施、冷却设施及其他设施
球团	配料设施
	焙烧设施
	破碎、筛分、干燥及其他设施

生产线	涵盖范围
炼铁	矿槽
	出铁场
	热风炉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及其他设施
炼钢	转炉二次烟气
	转炉三次烟气
	电炉烟气
	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
	铁水预处理（包括倒罐、扒渣等）、精炼炉、钢渣处理设施
	转炉一次烟气、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及其他设施
	电渣冶金

炼焦炉编号 指普查对象拥有的炼焦炉所对应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设备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生产设备进行编号，不同设备编号不得重复。

炼焦炉型 按 1. 热回收焦炉，2. 顶装式焦炉，3. 捣固侧装式焦炉，4. （兰炭）炭化炉，选择填报。

熄焦工艺 相应炼焦炉所使用的熄焦工艺。按 1. 干法熄焦，2. 湿法熄焦，选择填报。

炭化室高度 相应炼焦炉对应炭化室的高度。

年生产时间 指相应炼焦炉在 2017 年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煤炭消耗量 指炼焦过程中用作原料的煤炭消耗量。

焦炭产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炼焦炉实际产出的焦炭量。

硫酸、硫磺、煤气、煤焦油产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炼焦炉实际产出的硫酸、硫磺、煤气、煤焦油的量。

焦炉烟囱排放口 指焦炉烟囱排放口，含焦炉烟气尾部脱硫、脱硝设施排放口。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指装煤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指推焦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指干法熄焦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以外炼焦生产的其他废气排放口。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4 表）

设备规模 指普查对象相应设备的有效烧结面积，以烧结机/球团机台车宽度与有效长度的乘积值表示。

燃料类型 指相应烧结机/球团机的燃料类型。可选择 1. 焦粉，2. 煤粉，3. 其他。

铁矿石消耗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烧结机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铁矿石量。

铁矿石含硫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烧结机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铁矿石含硫量的加权平均值。

烧结矿产量、球团矿产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烧结机及球团生产线等实际生产的烧结矿、球团矿。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指烧结单元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或球团单元焙烧烟气烟囱排放口）。

烧结机尾排放口 指烧结机尾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烧结机尾排放口以外，烧结/球团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废气排放口。

《钢铁企业炼铁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5 表）

高炉容积 指相应高炉的炉内容积。

生铁产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高炉实际生产的铁水产量。

高炉矿槽排放口 指炼铁单元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出铁场排放口 指炼铁单元高炉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排放口以外，炼铁生产的其他废气排放口。

《钢铁企业炼钢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6 表）

设备类型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进行炼钢生产的设备类型，可选择 1. 氧气转炉炼钢，2. 电弧炉炼钢，3. 其他（请注明）。

粗钢产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设备生产的各类钢坯产量。钢坯指铁水经过加工、添加合金、碳元素浇注成型后的产品。

转炉二次烟气排放口 指炼钢单元转炉二次烟气排放口。

电炉烟气排放口 指炼钢单元电炉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放口以外，炼钢生产的其他废气排放口。

《水泥企业熟料生产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7 表）

熟料生产线 指生料制备、熟料煅烧一系列设备组成的生产线，不包括矿山采矿、水泥粉磨包装设施，包括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旁路和存储、预处理设施。

设备编号 指普查对象用于生产熟料的炉窑所对应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设备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生产设备进行编号，不同设备编号不得重复。

设备类型 指普查对象生产使用的水泥窑类型。水泥煅烧窑按照其窑体安装放置状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窑筒体水平卧置（略带斜度），并能作回转运动的称为回转窑（也称旋窑）。根据原料制备的方法不同回转窑可分为干法回转窑和湿法回转窑两种。新型干法回转窑指以悬浮预热和预分解为核心并广泛应用原料矿山网络化开采、原料预均化、生料均化、挤压磨粉等技术的水泥干法生产线。另一类窑筒体是立置不转动的称为立窑。我国目前使用的立窑有两种：一是人工加料和人工卸料的普通立窑，另一类是通过机械加料和卸料连续操作的机械立窑。按表 1 填报水泥窑类型名称及代码。

表 1 水泥窑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10			回转窑
	11		干法回转窑
		111	新型干法回转窑
		112	其他回转窑
	12		湿法回转窑
20			立窑
	21		普通立窑
	22		机械立窑

设备年运行时间 指普查对象相应炉窑在 2017 年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生产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普查对象相应的水泥煅烧窑及其配套设备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水泥熟料的量。

煤炭消耗量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相应生产设备的燃料消耗量。

石灰石用量 指普查对象相应生产线 2017 年度用于生产熟料的石灰石用量。

熟料产量 指普查对象相应生产线在 2017 年度烧成的熟料；不含从外部购进的商品熟料。

窑尾排放口 指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囱排放口。

窑头排放口 指冷却机烟囱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熟料生产线中除窑尾排放口和窑头排放口以外的其他废气排放口和所有无组织源。

排放口编号 指与相应设备所对应的排放口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普查对象相应生产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 指相应排放口的离地高度。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照 2017 年末相应的治理设施是否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是”或“否”。

《石化企业工艺加热炉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8 表）

本表仅限于石化企业填报，石化行业范围为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的工业企业。

工艺加热炉 指用燃料燃烧加热管内流动的液体或气体物料的设备。

加热炉编号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对相应工艺加热炉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工艺加热炉进行编号，不同工艺加热炉编号不得重复。

加热炉规模 指相应加热炉的设计规模。

热效率 被加热物料吸收的有效热量与燃料燃烧放出总热量之比。

炉膛平均温度 指炉膛内辐射室火焰或热烟气的平均温度。

年生产时间 指普查对象的相应加热炉 2017 年度的实际正常生产小时数。

燃料消耗量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用作相应加热炉生产所消耗的燃料量。

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有多个排放口，且治理设施有多套的，填写排放量占比最大的排放口的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但排放量要填写相应加热炉所有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排放量。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照 2017 年末相应的治理设施是否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是”或“否”。

《石化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9 表)

本表仅限于石化企业填报，石化行业范围为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的工业企业。

生产工艺废气 指石化企业生产过程中除工艺加热炉以外，其他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

装置编号 指普查对象对相应生产装置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生产装置进行编号，不同生产装置编号不得重复。

生产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企业（或某生产线）参与生产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保留整数。

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的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取填报。

产品、原料名称 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择用于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核算的生产工艺、产品和原料名称。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指 2017 年相应装置中相应产品的年实际生产量。产品产量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中的计量单位选取。

原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指 2017 年相应装置中相应原料的年实际使用量。原料用量计量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提供的计量单位选取。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自行编号，不同设施编号不得重复。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指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所采用的工艺名称。两种及以上处理工艺组合使用的，每种工艺均需填报，按照处理设施的先后次序填报。工艺名称和代码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5 代码填报。

脱硫、脱硝、除尘、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效率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设施实际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相应设施的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量或平均浓度计算去除效率，无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的可应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产生量，用于计算去除效率。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小时数。

脱硫剂、脱硝剂名称、使用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的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时使用的药剂名称及其使用量。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以标态体积计。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生产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的质量。废气污染物种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以及废气中砷、铅、镉、铬、汞。

颗粒物产生量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指普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分别所含的砷、铅、镉、铬、汞及其化合物的各自总质量（以元素计）。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废气重金属排放量指排入大气的砷、铅、镉、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全厂动静密封点个数 指全厂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VOCs 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10% 的物料）的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泄压设备、开口管线、法兰、连接件、其他，共 9 大类的总个数。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开展过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工业企业，可按照 2017 年实际产生量和排放量填报。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指工业企业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工业企业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G103-10 表）

以下表 1 内所列行业的工业企业本报表必填。

表 1 涉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1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07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2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08	2621	氮肥制造
03	2521	炼焦	09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04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10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5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1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06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2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物料名称 指相应储罐储存的有机液体物料的名称，参照表 2 的分类名称填报。如无相关对应物质，则填入“其他（物质名称）”；如储罐内物料为混合物，可填报混合物主体物质或含量最高的物料。

表 2 储罐、装载的有机液体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01	原油	17	正壬烷	33	甲酸甲酯
02	重石脑油	18	正癸烷	34	乙酸乙酯
03	柴油	19	甲醇	35	丁酸乙酯
04	烷基化油	20	乙醇	36	丙酮
05	抽余油	21	正丁醇	37	苯
06	蜡油	22	环己醇	38	甲苯
07	渣油	23	乙二醇	39	邻二甲苯
08	污油	24	丙三醇	40	间二甲苯
09	燃料油	25	二乙苯	41	对二甲苯
10	汽油	26	苯酚	42	丙苯
11	航空汽油	27	苯乙烯	43	乙苯
12	轻石脑油	28	醋酸	44	正丙苯
13	航空煤油	29	正丁酸	45	异丙苯
14	正己烷	30	丙烯酸	46	MTBE
15	正庚烷	31	丙烯腈	47	乙二胺
16	正辛烷	32	醋酸乙烯	48	三乙胺

储罐类型 指相应储罐根据结构的不同所属的具体类型。按照 1. 固定顶罐，2. 内浮顶罐，3. 外浮顶罐。卧式罐、方形罐按照固定顶罐填写，不统计压力储罐，分类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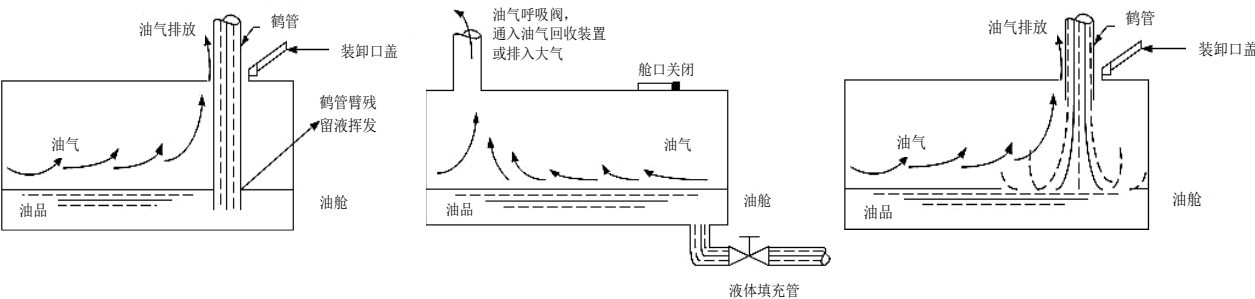
储罐容积 指所能容纳有机液体的体积，可根据储罐设计指标填报。

储存温度 指储罐内储存物料实际储存的温度平均值（精确到个位数）。对于需伴热储存的物料，填报储存期间该储罐伴热温度的平均值；如为工艺生产中间罐储存的物料，可参考前序生产装置物料产出温度填报储罐温度；其他情况下，常温储存物料，按照该地区常年平均气温填报储罐温度。

物料年周转量 指相应储罐在 2017 年度进入储罐储存的有机液体物料的累计总量。

年装载量 指相应物料 2017 年度在普查对象厂区内装载量。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指有机液体采用汽车/火车运输时的装载方式。可选择 1. 液下装载，2. 底部装载，3. 喷溅式装载，4. 桶装，5. 其他。



液下装载（示意图） 底部装载（示意图） 喷溅式装载（示意图）

船舶装载方式 指装载有机液体的船舶类型。可选择 1. 轮船, 2. 驳船, 3. 远洋驳船。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指减少控制有机液体物料装载过程逸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处理工艺。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5 代码填报。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有机液体储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有机液体储罐使用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G103-11 表）

以下表 1 内行业本报表必填。

表 1 填报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普查表的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27	3130	钢延压加工
0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28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0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29	3331	集装箱制造
0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30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0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31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06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32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7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33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08	1952	皮鞋制造	34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09	1953	塑料鞋制造	35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0	1954	橡胶鞋制造	36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11	1959	其他制鞋业	37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12	2021	胶合板制造	38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13	2022	纤维板制造	39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14	2023	刨花板制造	40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15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41	3650	电车制造
16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42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17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3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8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	44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19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45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20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46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2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7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48	3735	船舶改装
2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49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	2740	中成药生产	5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51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 指普查对象 2017 年度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的类

别。按照 1. 涂料，2. 油墨，3. 胶黏剂，4. 稀释剂，5. 清洗剂，6. 溶剂，7. 其他有机溶剂（包括涂布液、润版液、洗车水、助焊剂、除油剂等，请注明），分类填报类别名称。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名称及代码 指普查对象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的名称。溶剂、清洗剂、稀释剂只需参考下表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在普查表中明确具体名称。可参照表 2 选择填报，如无对应名称，则填入“其他”。

表 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及物料名称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V01	涂料	环氧富锌漆	V37	油墨	溶剂型凹版油墨
V02	涂料	环氧漆	V38	油墨	水性凸版油墨
V03	涂料	环氧面漆	V39	油墨	溶剂型凸版油墨
V04	涂料	丙烯酸面漆	V40	油墨	水性孔版油墨
V05	涂料	氯化橡胶面漆	V41	油墨	溶剂型孔版油墨
V06	涂料	聚氨酯面漆	V42	油墨	喷墨墨水
V07	涂料	沥青底架漆	V43	油墨	UV 油墨
V08	涂料	改性环氧底架漆	V44	胶黏剂	PVAc 及共聚物乳液水基胶粘剂
V09	涂料	水性环氧富锌漆	V45	胶黏剂	VAE 乳液水基型胶粘剂
V10	涂料	水性环氧漆	V46	胶黏剂	聚丙烯酸酯乳液水基型胶粘剂
V11	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V47	胶黏剂	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12	涂料	水性环氧面漆	V48	胶黏剂	聚丙烯酸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V13	涂料	水性丙烯酸面漆	V49	胶黏剂	氯丁橡胶类溶剂型胶粘剂
V14	涂料	水性聚氨酯面漆	V50	胶黏剂	丁苯胶乳类胶黏剂
V15	涂料	硝基涂料(NC)	V51	稀释剂	天那水
V16	涂料	酸固化涂料(AC)	V52	稀释剂	乙醇
V17	涂料	不饱和树脂涂料(PE)	V53	稀释剂	甲苯
V18	涂料	聚氨酯中涂漆	V54	稀释剂	开油水
V19	涂料	电泳漆	V55	稀释剂	异佛尔酮
V20	涂料	醇酸漆	V56	清洗剂	甲醇
V21	涂料	环氧防腐油漆	V57	清洗剂	乙醇
V22	涂料	聚氨酯防腐油漆	V58	清洗剂	石油醚
V23	涂料	丙烯酸防腐油漆	V59	清洗剂	乙醚
V24	涂料	溶剂型三防漆	V60	清洗剂	丙酮
V25	涂料	UV 固化三防漆	V61	清洗剂	苯类
V26	涂料	聚氨酯三防漆	V62	溶剂	苯
V27	涂料	有机硅三防漆	V63	溶剂	二甲苯
V28	油墨	溶剂型油墨	V64	溶剂	丁酮
V29	油墨	植物大豆油墨	V65	溶剂	苯乙烯
V30	油墨	UV 固化油墨	V66	溶剂	丙烯酸
V31	油墨	醇溶性油墨	V67	溶剂	乙酸乙酯
V32	油墨	水性油墨	V68	溶剂	丙烯酸酯
V33	油墨	溶剂型平版油墨	V69	其他有机溶剂	有机酸助焊剂
V34	油墨	植物大豆平版油墨	V70	其他有机溶剂	松香助焊剂
V35	油墨	水性平版油墨	V71	其他有机溶剂	溶剂型除油剂
V36	油墨	水性凹版油墨	V72	其他有机溶剂	水基型除油剂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品牌及代码 指 2017 年度相应原辅材料的品牌，仅涂料、油墨、胶黏剂填入品牌，可按表 3 选择，如无对应名称，则填入“其他”。

表 3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品牌

代码	品牌	代码	品牌	代码	品牌
PP01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	PP25	佳鹰	PP49	东洋
PP02	中涂化工	PP26	瑞思特	PP50	上海牡丹
PP03	海虹老人涂料	PP27	科德	PP51	立宝
PP04	天津德威涂料	PP28	泰丽	PP52	江苏中润
PP05	金刚化工	PP29	都芳	PP53	广东天龙
PP06	立邦漆	PP30	来威	PP54	杭华
PP07	多乐士	PP31	光明	PP55	珠海乐通
PP08	嘉宝莉	PP32	灯塔	PP56	苏州科斯伍德
PP09	三棵树	PP33	湘江漆	PP57	中山恒美
PP10	华润漆	PP34	大桥	PP58	乐通
PP11	百事得	PP35	威士伯	PP59	苏州科斯伍德
PP12	数码彩	PP36	永新	PP60	天津东洋
PP13	恒美	PP37	KCC	PP61	富乐
PP14	君子兰	PP38	佐敦	PP62	国胶
PP15	紫荆花	PP39	兰陵	PP63	德莎
PP16	施彩乐	PP40	双虎	PP64	永乐
PP17	PPG	PP41	宣伟	PP65	西卡
PP18	菊花漆	PP42	中益	PP66	成铭
PP19	金力泰	PP43	洋紫荆	PP67	永大
PP20	新华丽	PP44	美宁	PP68	3M
PP21	恒隆	PP45	美吉	PP69	赢创
PP22	飞扬	PP46	杜比	PP70	道康宁
PP23	后浪	PP47	正鸿高科		
PP24	Chiboom	PP48	百利宝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原辅材料的使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指减少控制有机液体物料装载过程逸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处理工艺。按附录（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中表 5 代码填报。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 指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进入处理设施的具体方式，从以下五种中选择其一：

1. 密闭管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排入处理设施。
2. 密闭空间：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区域处于负压操作状态，并设有压力监测器。
3. 排气柜：挥发性有机物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集气柜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4. 外部集气罩：挥发性有机物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外部吸（集、排）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5. 其他收集方式：除上述四种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G103-12 表)

堆场编号 指普查对象至 2017 年末用于堆存固体物料的固定场所对应的编号。

堆场类型 指相应堆场堆放料堆的方式。可选择 1. 敞开式堆放, 2. 密闭式堆放, 3. 半敞开式堆放, 4. 其他 (请注明)。

堆存物料 指相应堆场堆放的具体固体物料。可以选择 01. 煤炭 (非褐煤), 02. 褐煤, 03. 煤矸石, 04. 碎焦炭, 05. 石油焦, 06. 铁矿石, 07. 烧结矿, 08. 球团矿, 09. 块矿, 10. 混合矿石, 11. 尾矿, 12. 石灰岩, 13. 陈年石灰石,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15. 芯球, 16. 表土, 17. 炉渣, 18. 烟道灰, 19. 油泥, 20. 污泥, 21. 含油碱渣。

堆存物料类型 可选择 1. 中间产品, 2. 原料, 3. 产品, 4. 其他 (请注明)。

占地面积、最高高度、日均存储量 指相应堆场的占地面积、料堆的最高高度以及堆场 2017 年度平均每日堆放量。

物料最终去向 按照 1. 成品外送, 2. 中间料参与反应, 3. 其他 (请注明), 分类填报物料最终去向。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车平均运载量 指 2017 年度相应堆场物料运载的车次数和平均每辆车的物料运载量。

粉尘控制措施 指相应堆场采取的粉尘排放控制措施。按照 1. 洒水, 2. 围挡, 3. 化学剂, 4. 编织布覆盖, 5. 出入车辆冲洗, 6. 其他, 分类填报。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堆场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堆场排入大气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工业企业其他废气治理与排放情况》(G103-13 表)

有 G103-1 至 G103-12 以外其他废气的, 填报本表。

产品名称 指该表中产生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涉及的产品名称, 最多填 3 项主要产品。产品名称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 (四) 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填报。

产品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 该产品的年实际产生量。

原料名称 指该表中产生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涉及的原料名称, 最多填 3 项主要原料。原料名称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附录 (四) 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填报。

原料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 该原料的年实际消耗量。

厂内移动源 指厂内自用, 未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和移动机械。

保有量 指相同类型的厂内移动车辆的保有数量。

柴油消耗量 指 2017 年度厂内移动车辆的柴油消耗量。

废气治理设施数 指调查年度普查对象用于减少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去除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氨的废气治理设施。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备用纳入统计并计数。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以标态体积计。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相应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的质量。废气污染物种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以及废气中砷、铅、镉、铬、汞。

颗粒物产生量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指普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分别所含的砷、铅、镉、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量。废气重金属排放量指排入大气的砷、铅、镉、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利用信息》（G104-1 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以外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按表 1 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对应的名称及代码。

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SW06	脱硫石膏
SW02	粉煤灰	SW07	污泥
SW03	炉渣	SW09	赤泥

SW04	煤矸石	SW10	磷石膏
SW05	尾矿	SW99	其他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包括本单位综合利用或委托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的量。

自行综合利用量 指普查对象在 2017 年度利用自建综合利用设施或生产工艺自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普查对象在 2017 年度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原则上，普查对象实际综合利用、处置量之和超过产生量时，方考虑综合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自行处置量 指普查对象在 2017 年度利用自建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普查对象在 2017 年度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量。原则上，综合利用、处置量之和超过产生量时，方考虑综合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截至 2017 年末，普查对象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放场所内的量。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是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贮存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指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标准规定的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如用于接纳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固体废物的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

处置场设计容量和处置场设计处置能力 普查对象根据贮存处置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容量和年设计处置能力填报。

处置场已填容量 指截至 2017 年底处置场已填固体废物的量。

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及划定年份 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按照《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740-2015）划定的尾矿库环境风险等级。

综合利用方式 填写 1. 金属材料回收，2. 非金属材料回收，3. 能量回收，4. 其他方式。

综合利用能力 指指在计划期内，企业（或某生产线）参与废物综合利用的全部设备和构筑物，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加工利用的废物的量。普查对象按设施设计的综合利用（或处理）能力填报。

本年实际综合利用量 指 2017 年全年普查对象该设施的实际综合利用量。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利用信息》（G104-2 表）

危险废物名称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涉及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填报。

危险废物代码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所对应的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对应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报。

上年末本单位实际贮存量 指截至 2016 年末，本单位实际贮存的危险废物的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送持证单位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综合利用、进行处置或贮存的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相应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接收外来危险废物量 指普查对象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废物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度接收的来自外单位的危险废物的量。

自行综合利用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综合利用的本单位产生的和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量。

自行处置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处置的本单位产生和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量。

本年末本单位实际贮存量 指截至 2017 年末，普查对象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包括本单位自行贮存的本单位产生的和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量。

综合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 2017 年度普查对象本单位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综合利用、处置、贮存的量，包括本单位产生的和接受外来的危险废物，不包括送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

填埋场、焚烧装置的详细地址和地理坐标 指普查对象自行建设的填埋处置的填埋场、焚烧装置的详细地址和经纬度。

焚烧装置设施数量 指 2017 年度实际拥有的自行建设运行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设施总数量，按整套装置计数。

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处置方式 指普查对象本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方式，按表 1 选择填报代码。

表 1 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其他方式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处置能力 指普查对象本单位建设并运行的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的全部设备，在计划周期内和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利用或处置废物的量。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G105 表）

风险物质名称、CAS 号 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相应的化学品名称和 CAS 号，见附录（六）。普查对象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都应纳入调查。

活动类型 指涉及风险物质的活动方式，可选择 1. 生产，2. 使用，3. 其他。

风险工艺/设备类型及数量 指普查对象是否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表 1 中的风险工艺/设备类型，以及本厂相应类型工艺/设备本厂总的数量。当年停产但尚有复产能力的，也应计数。

表 1 风险工艺/设备类型

类别	风险工艺/设备类型
1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2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 30000.2 至 GB 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3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存在量 指某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信息 指普查对象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情况，具体按照表 2 选择符合本企业的情形，填报所对应的指标值。

表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信息

调查指标	指标值	对应情形
毒性气体 泄漏监控 预警措施	1	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
	2	具备有毒有害其他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3	不具备有毒有害其他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截流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且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2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事故废水 收集措施	1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清净废水 系统风险 防控措施	1	不涉及清净废水
	1	涉及清净废水，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涉及清净废水，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 2 要求的

调查指标	指标值	对应情形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	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	1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1	有废水外排时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2	涉及废水外排,且不符合上述2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是否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是
	2	否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2	不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注: *仅限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填报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指普查对象是否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备案编号 指普查对象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及备案编号。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及划定年份 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或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划定的环境风险等级。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G106-1 表)

核算环节名称 涉及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需单独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一个生产工序、设备或生产单元的名称,如:烧结机机头、烧结机一般排放口、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等。

对应的普查表号 指该核算环节核算的污染物,及其相应信息对应普查报表目录中的那一张表。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指该核算环节对应的普查表中,若区分具体排放口的,填报对应的排放口的名称和编号。

产品名称、原料名称等指标 按照附录(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选择填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放量 指经管理部门认可的 2017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年度排放量数据。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G106-2 表）

对应的普查表号 指使用监测数据核算某个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及相应信息对应普查报表目录中的那一张表。

对应废水总排放口名称/编号 指相应监测点位的废水排放对应的废水总排放口名称/编号，与 G102 表中的排放口名称/编号保持一致。

进口水量 指进入废水治理设施前的废水总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出口水量 指相应监测点位排出口的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经总排放口排放的水量 指监测点位对应排放口排出的废水，最终经企业总排放口排放的水量。

污染物浓度 指该监测点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汞，计量单位为毫克/升。有效数字按监测方法所对应的实际有效数字填报。同一排放口监测点位对应多个进口监测点位的，进口监测数据用多个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的加权均值。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G106-3 表）

对应的普查表号 指使用监测数据核算某个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及相应信息对应普查报表目录中的那一张表。

对应废气排放口名称/编号 指相应监测点位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的名称/编号，与相应普查表中的排放口名称/编号保持一致。

平均流量 按所有有效监测数据的废气平均流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小时，保留整数。

年排放时间 指废气排放的实际小时数。保留整数。

污染物浓度 指所有有效监测结果实测浓度的小时平均值。计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有效数字按监测方法所对应的实际有效数字填报。同一排放口监测点位对应多个进口监测点位的，进口监测数据用多个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的加权均值。

《伴生放射性矿产企业含放射性固体物料及废物情况》（表 G107）

企业运行状态 指企业或单位运行、停产或关闭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全年停产的标记为“停产”；生产设施已移除或厂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含放射性固体物料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主要固体物料，主要填写产出物料，不填写用作原料的物料，一般为原矿和精矿。对于采矿企业，主要为原矿；对于选矿企业、采选联合企业和采选冶联合企业，主要为原矿、精矿；对于冶炼企业，不填写此项；对于其他类型企业，如仅对矿物原料物理加工（破碎、粉磨等）的企业，填写为原矿。企业应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辐射监测机构提供的筛选结果，对放射性指标达到筛选条件的固体物料进行填报。

原矿名称/代码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原矿名称和代码，分别按表 1 填写。

表 1 含放射性主要原矿及精矿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3201	稀土原矿	081001	铁矿石原矿	093102	钼精矿
093202	稀土精矿	081002	铁精矿	091301	镍原矿
093901	铌/钽原矿	089001	钒原矿	091302	镍精矿
093902	铌/钽精矿	089002	钒精矿	093905	锆原矿
093903	锆石	102001	磷酸盐原矿	093906	锆精矿
093904	锆精矿	061001	原煤矿	093907	钛原矿
091401	锡原矿	069001	煤矸石	093908	钛精矿
091402	锡精矿	069002	石煤	092101	金原矿
091201	铅/锌原矿	091601	铝原矿	092102	金精矿
091202	铅/锌精矿	091602	铝精矿	999901	其他 1
091101	铜原矿	101301	铝钒土	999902	其他 2
091102	铜精矿	093101	钼原矿	999903	其他 3

注：其他 1、其他 2、其他 3 按普查物料名称填报，如有更多，序号顺延

原矿产生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各类原矿 2017 年度或近年的年平均产生量，停产、关闭企业可填写设计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精矿名称/代码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精矿名称和代码，分别按表 1 填写。

精矿产生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精矿 2017 年度或近年的年平均产生量，停产企业可填写设计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含放射性固体废物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企业应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辐射监测机构提供的筛选结果，对放射性指标达到筛选条件的固体废物进行填报。

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名称和代码，分别按表 2 填写。

表 2 含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FSSW0101	稀土矿冶炼废渣	FSSW0102	铌/钽矿冶炼废渣	FSSW0103	锆石和氧化锆矿冶炼废渣	FSSW0104	锡矿冶炼废渣
FSSW0105	铅/锌矿冶炼废渣	FSSW0106	铜矿冶炼废渣	FSSW0107	镍矿冶炼废渣	FSSW0108	铁矿冶炼废渣
FSSW0109	钒矿冶炼废渣	FSSW0110	磷酸盐矿冶炼废渣	FSSW0111	煤矿冶炼废渣	FSSW0112	铝矿冶炼废渣
FSSW0113	钼矿冶炼废渣	FSSW0114	金矿冶炼废渣	FSSW0115	锆矿冶炼废渣	FSSW0116	钛矿冶炼废渣
FSSW0201	稀土矿废石	FSSW0202	铌/钽矿废石	FSSW0203	锆石和氧化锆矿废石	FSSW0204	锡矿废石
FSSW0205	铅/锌矿废石	FSSW0206	铜矿废石	FSSW0207	镍矿废石	FSSW0208	铁矿废石
FSSW0209	钒矿废石	FSSW0210	磷酸盐矿废石	FSSW0211	煤矿废石	FSSW0212	铝矿废石
FSSW0213	钼矿废石	FSSW0214	金矿废石	FSSW0215	锆矿废石	FSSW0216	钛矿废石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FSSW0301	稀土矿冶炼炉渣	FSSW0302	铌/钽矿冶炼炉渣	FSSW0303	锆石和氧化锆矿冶炼炉渣	FSSW0304	锡矿冶炼炉渣
FSSW0305	铅/锌矿冶炼炉渣	FSSW0306	铜矿冶炼炉渣	FSSW0307	镍矿冶炼炉渣	FSSW0308	铁矿冶炼炉渣
FSSW0309	钒冶炼炉渣	FSSW0310	磷酸盐矿冶炼炉渣	FSSW0311	煤矿冶炼炉渣	FSSW0312	铝矿冶炼炉渣
FSSW0313	钼矿冶炼炉渣	FSSW0314	金矿冶炼炉渣	FSSW0315	锗矿冶炼炉渣	FSSW0316	钛矿冶炼炉渣
FSSW0401	煤矸石	FSSW0501	稀土矿尾矿	FSSW0502	铌/钽矿尾矿	FSSW0503	锆石和氧化锆矿尾矿
FSSW0504	锡矿尾矿	FSSW0505	铅/锌矿尾矿	FSSW0506	铜矿尾矿	FSSW0507	镍矿尾矿
FSSW0508	铁矿尾矿	FSSW0509	钒矿尾矿	FSSW0510	磷酸盐矿尾矿	FSSW0511	煤矿尾矿
FSSW0512	铝矿尾矿	FSSW0513	钼矿尾矿	FSSW0514	金矿尾矿	FSSW0515	锗矿尾矿
FSSW0516	钛矿尾矿	FSSW0601	脱硫石膏	FSSW0701	污泥	FSSW0901	赤泥
FSSW1001	磷石膏	FSSW1101	稀土酸溶渣	FSSW1102	稀土中和渣	FSSW6001	其他废渣 1
FSSW6002	其他废渣 2	FSSW6003	其他废渣 3				

注：其他废渣 1、2、3 按普查企业废渣实际名称填报

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 2017 年实际产生的各类含放射性固体废物的量，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停产、关闭的企业，不填写产生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固体废物是否综合利用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是否从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如进行回收利用则选择“是”，如无，则选择“否”，进行回收利用的填写利用量。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全年通过综合利用消纳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利用，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利用和接收外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内部综合利用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通过内部综合利用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废物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送外部综合利用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通过送外部综合利用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废物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接收外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接收综合利用达到详查标准的外来固体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名称/代码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暂时或永久贮存、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和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有害成分影响的处理处置方式。名称及代码如表 3。

表 3 含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名称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Z1	建库室内暂存	C3	填埋处置
Z2	建库露天暂存	C4	倾倒丢弃
C1	露天建库处置（如尾矿库、废石场等）	Q1	其他 1
C2	临时堆场处置	Q2	其他 2

注：其他 1、其他 2 按普查单位设施实际名称填报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全年处理处置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固体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处理处置，委托、提供给外单位处理处置和接收外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固体废物内部处理处置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通过内部处理处置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废物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固体废物送外部处理处置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通过送外部处理处置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废物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接收外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 指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 2017 年接收处理处置的达到详查标准的外来固体废物的量。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企业截止 2017 年年底达到详查标准的含放射性固体废物实际保有量，包括停产和关闭企业。计量单位为吨，保留整数。

《园区环境管理信息》（G108 表）

园区名称及代码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工业园区全称。工业园区名称和代码按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统一填报。经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但不在目录上的工业园区，仍须填报，园区名称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名称为准。

详细地址 指园区管委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开发区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填写园区所在的地级市。

联系方式 指园区环保联系人或负责提供普查信息的人员姓名、电话等。

园区边界拐点坐标 指园区边界所有拐点的地理坐标，按拐点分别填报。

园区级别 指园区是国家级园区或省级园区。

园区类型 指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实际主导产业，确定园区的类型，主要包括行业类和综合类 2 个大类。其中，行业类分为化工、纺织印染、电镀工业、冶金工业、制药、制革等，综合类分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如果不属于上述类型，则为其他类型开发区。

批准面积 指园区批准划定的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保留 2 位小数。

批准部门 指普查对象是由哪个部门批准成立的。

批准时间 指园区的批准设立的时间。

注册工业企业数量 指在园区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数量。

园区内实际生产的企业数量 指在园区内实际进行生产活动的工业企业数量。不包括在园区注册但实际生产设施或厂房等在园区外的工业企业。

主导行业及占比 指园区内企业所属行业情况。行业名称和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填写，填写中类名称和代码。填报园区内前三位的主导行业及产值占比。

是否清污分流 指园区是否对园区内产生的污水与清下水分别进行了收集处理。清水系统、污水系统还需分别填写排水去向类型代码、受纳水体名称以及受纳水体代码。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指园区自建处理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废物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相应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填报的普查表保持一致。

集中供热设施 指园区自建为多家企业提供供热的单位或设施。需填报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集中供热的企业数。不包括为居民生活提供热源的集中供热设施。

一企一档建设 指园区内的企业是否建立了“一企一档”制度。“一企一档”制度是指为每一个排污企业建立一套环境管理档案，即企业环保档案，主要包括：环评审批材料、环保“三同时”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材料、排污收费材料、环境应急管理预案、环保规章制度、环境监察监测记录、企业工作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指园区内设置的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情况，包括监测站点的数量，具体的监测项目，以及是否与园区管理部门或当地的环保管理部门联网。如果园区内未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则列出手工监测频次以及相应的监测项目。请在相应内容后打钩。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指园区内设置的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情况，包括监测站点的数量，具体的监测项目，以及是否与园区管理部门或当地的环境管理部门联网。如果园区内未设置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则列出手工监测频次以及相应的监测项目。请在相应内容后打钩。

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指园区是否编制了应急预案管理。

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台 指园区有无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台。

《规模畜禽养殖场基本情况》（N101-1 表）

规模畜禽养殖场 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单元，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50 头（出栏）、蛋鸡 ≥ 2000 羽（存栏）、肉鸡 ≥ 10000 羽（出栏）。

养殖场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进行工商注册的，可填报畜禽养殖场负责人姓名。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

清粪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人工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人工的方式收集、清扫、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机械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利用专用的机械设备收集和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垫草垫料是指稻壳、木屑、作物秸秆或者其他原料以一定厚度平铺在畜禽养殖舍地面，畜禽在其上面生长、生活的养殖方式；高床养殖是指动物以及动物粪便不与垫草垫料直接接触，饲养过程动物粪便落在垫草垫料上，通过垫草垫料

五、附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略。

（二）统计用区划代码

略。

（三）河流名称与代码

略。

（四）工业行业污染核算用主要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分类目录

略。

（五）指标解释通用代码表

表 1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4000	好氧生物处理法	6000	稳定塘、人工湿地及土地处理法
1100	过滤分离	4100	活性污泥法	6100	稳定塘
1200	膜分离	4110	A/O 工艺	6110	好氧化塘
1300	离心分离	4120	A ² /O 工艺	6120	厌氧塘
1400	沉淀分离	4130	A/O ² 工艺	6130	兼性塘
1500	上浮分离	4140	氧化沟类	6140	曝气塘
1600	蒸发结晶	4150	SBR 类	6200	人工湿地
1700	其他	4160	MBR 类	6300	土地渗滤
2000	化学处理法	4170	AB 法		
2100	中和法	4200	生物膜法		
2200	化学沉淀法	4210	生物滤池		
2300	氧化还原法	4220	生物转盘		
2400	电解法	4230	生物接触氧化法		
2500	其他	50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5100	厌氧水解类		
3100	化学混凝法	5200	定型厌氧反应器类		
3200	吸附	5300	厌氧生物滤池		
3300	离子交换	5400	其他		
3400	电渗析				
3500	其他				

表 2 燃料类型及代码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吨标准煤/吨)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1	—	—
无烟煤	吨	2	0.9428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3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4	0.7143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5	0.4286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6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7	0.4643-0.9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8	0.5286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9	0.9714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约 12300 千卡/千克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7	11*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原油	吨	18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约 9800 千卡/千克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2	0.2857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3	0.2714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4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5	0.4285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注：*参考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表 3 锅炉/燃气轮机类型代码表

代码	按燃料类型分
R1	燃煤锅炉
R2	燃油锅炉
R3	燃气锅炉
R4	燃生物质锅炉
R5	余热利用锅炉
R6	其他锅炉
R7	燃气轮机

表 4 锅炉燃烧方式及代码表

代码	燃煤锅炉	代码	燃油锅炉	代码	生物质锅炉
RM01	抛煤机炉	RY01	室燃炉	RS01	层燃炉
RM02	链条炉	RY02	其他	RS02	其他
RM03	其他层燃炉	代码	燃气锅炉	—	—
RM04	循环流化床锅炉	RQ01	室燃炉	—	—
RM05	煤粉炉	RQ02	其他	—	—
RM06	其他	—	—	—	—

表 5 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代码、名称

代码	脱硫工艺	代码	脱硝工艺	代码	除尘工艺	代码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炉内脱硫	—	炉内低氮技术	—	过滤式除尘	—	直接回收法
S01	炉内喷钙	N01	低氮燃烧法	P01	袋式除尘	V01	冷凝法
S02	型煤固硫	N02	循环流化床锅炉	P02	颗粒床除尘	V02	膜分离法
—	烟气脱硫	N03	烟气循环燃烧	P03	管式过滤	—	间接回收法
S03	石灰石/石膏法	—	烟气脱硝	—	静电除尘	V03	吸收+分流
S04	石灰/石膏法	N04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P04	低低温	V04	吸附+蒸气解析
S05	氧化镁法	N05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P05	板式	V05	吸附+氮气/空气解析
S06	海水脱硫法	N06	活性炭(焦)法	P06	管式	—	热氧化法
S07	氨法	N07	氧化/吸收法	P07	湿式除雾	V06	直接燃烧法
S08	双碱法	N08	其他	—	湿法除尘	V07	热力燃烧法
S09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P08	文丘里	V08	吸附/热力燃烧法
S10	旋转喷雾干燥法			P09	离心水膜	V09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S11	活性炭(焦)法			P10	喷淋塔/冲击水浴	V10	催化燃烧法
S12	其他			—	旋风除尘	V11	吸附/催化燃烧法
				P11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V12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P12	多管旋风	—	生物降解法
				—	组合式除尘	V13	悬浮洗涤法
				P13	电袋组合	V14	生物过滤法
				P14	旋风+布袋	V15	生物滴滤法
				P15	其他	—	高级氧化法
						V16	低温等离子体
						V17	光解
						V18	光催化
						V19	其他

(六)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 (吨)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物质				
1	光气	75-44-5	a	0.25
2	乙烯酮	463-51-4	a	0.25
3	硒化氢	7783-07-5	b	0.25
4	二氟化氧	7783-41-7		0.25
5	砷化氢	7784-42-1	a	0.25
6	甲醛	50-00-0	a, c, d	0.5
7	乙二腈	460-19-5		0.5
8	氟	7782-41-4	e	0.5
9	二氧化氯	10049-04-4	e	0.5
10	一氧化氮	10102-43-9	e	0.5
11	氯气	7782-50-5	a, b, c, d	1
12	四氟化硫	7783-60-0		1
13	磷化氢	7803-51-2	e	1
14	二氧化氮	10102-44-0	e	1
15	乙硼烷	19287-45-7		1
16	三甲胺	75-50-3	a	2.5
17	羰基硫	463-58-1		2.5
18	二氧化硫	7446-09-5	a, b, d	2.5
19	过氯酰氟	7616-94-6		2.5
20	三氟化硼	7637-07-2	e	2.5
21	氯化氢	7647-01-0	a, c	2.5
22	硫化氢	7783-06-4	a	2.5
23	铋化氢	7803-52-3		2.5
24	硅烷	7803-62-5	e	2.5
25	溴化氢	10035-10-6		2.5
26	三氯化硼	10294-34-5		2.5
27	甲硫醇	74-93-1	b	5
28	氨气	7664-41-7	a, c	5
29	溴甲烷	74-83-9	b	7.5
30	环氧乙烷	75-21-8	c	7.5
31	二氯丙烷	78-87-5	b	7.5
32	氯化氰	506-77-4	a	7.5
33	一氧化碳	630-08-0	e	7.5
34	煤气	/	a, c	7.5
35	氯甲烷	74-87-3	a	10
36	乙胺	75-04-7		10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37	甲胺	74-89-5	c	5
38	氯乙烷	75-00-3	e	5
39	氯乙烯	75-01-4	e	5
40	氟乙烯	75-02-5		5
41	1,1-二氟乙烷	75-37-6		5
42	1,1-二氟乙烯	75-38-7		5
43	三氟氯乙烯	79-38-9		5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44	四氟乙烯	116-14-3	e	5
45	二甲胺	124-40-3	a	5
46	三氟溴乙烯	598-73-2		5
47	二氯硅烷	4109-96-0		5
48	一氧化二氯	7791-21-1		5
49	甲烷	74-82-8	a	10
50	乙烷	74-84-0		10
51	乙烯	74-85-1	a, b	10
52	乙炔	74-86-2	e	10
53	丙烷	74-98-6	e	10
54	丙炔	74-99-7		10
55	环丙烷	75-19-4		10
56	异丁烷	75-28-5	e	10
57	丁烷	106-97-8	a	10
58	1-丁烯	106-98-9		10
59	1,3-丁二烯	106-99-0	b	10
60	乙基乙炔	107-00-6		10
61	2-丁烯	107-01-7		10
62	乙烯基甲醚	107-25-5		10
63	丙烯	115-07-1	c	10
64	二甲醚	115-10-6	e	10
65	异丁烯	115-11-7	e	10
66	丙二烯	463-49-0		10
67	2,2-二甲基丙烷	463-82-1		10
68	顺-2-丁烯	590-18-1		10
69	反式-2-丁烯	624-64-6		10
70	乙烯基乙炔	689-97-4	e	10
71	氢气	1333-74-0	e	10
72	丁烯	25167-67-3		10
73	石油气	68476-85-7	b	10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74	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0.25
75	硫酸二甲酯	77-78-1	c	0.25
76	氟乙酸甲酯	453-18-9	a	0.25
77	戊硼烷	19624-22-7		0.25
78	乙拌磷	298-04-4	d	0.5
79	二氯甲醚	542-88-1		0.5
80	汞	7439-97-6	d	0.5
81	氯磺酸	7790-94-5	b/氯化氢	0.5
82	羰基镍	13463-39-3	e	0.5
83	氰化氢	74-90-8	b	1
84	苯乙腈	140-29-4	e	1
85	异氰酸甲酯	624-83-9	a	1
86	丙烯酰氯	814-68-6		1
87	四氯化钛	7550-45-0	c/氯化氢	1
88	氢氟酸	7664-39-3	a, c	1
89	五羰基铁	13463-40-6		1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90	敌敌畏	62-73-7	c	2.5
91	四甲基铅	75-74-1		2.5
92	二甲基二氯硅烷	75-78-5	a/氯化氢	2.5
93	甲基三氯硅烷	75-79-6	氯化氢	2.5
94	丙酮氰醇	75-86-5	c/氰化氢	2.5
95	四乙基铅	78-00-2	a	2.5
96	氯甲酸甲酯	79-22-1		2.5
97	丙烯醛	107-02-8	b	2.5
98	氯甲基甲醚	107-30-2		2.5
99	呋喃	110-00-9		2.5
100	己二腈	111-69-3	b	2.5
101	1, 2, 4-三氯代苯	120-82-1		2.5
102	甲基丙烯腈	126-98-7		2.5
103	氯甲酸三氯甲酯	503-38-8	b	2.5
104	溴化氰	506-68-3		2.5
105	环氧溴丙烷	3132-64-7		2.5
106	溴	7726-95-6	a	2.5
107	一氯化硫	10025-67-9	氯化氢, 硫化氢	2.5
108	氧氯化磷	10025-87-3	e/氯化氢	2.5
109	硫化钠	16721-80-5	a	2.5
1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b	2.5
111	苯胺	62-53-3	b, c	5
112	过氧乙酸	79-21-0	e	5
113	1, 2, 3-三氯代苯	87-61-6		5
114	甲苯-2, 6-二异氰酸酯	91-08-7		5
115	2-氯苯胺	95-51-2		5
116	2-氯乙醇	107-07-3		5
117	3-氨基丙烯	107-11-9		5
118	丙腈	107-12-0		5
119	氯苯	108-90-7	e	5
120	氯甲酸正丙酯	109-61-5		5
121	丁酰氯	141-75-3	e/氯化氢	5
122	乙撑亚胺	151-56-4		5
123	四硝基甲烷	509-14-8	e	5
124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e	5
125	甲苯-2, 4-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e	5
126	过氯甲基硫醇	594-42-3		5
127	邻氯硝基苯	1493-27-2	a	5
128	三氧化硫	7446-11-9	b	5
129	发烟硫酸	8014-95-7	a, b, c	5
130	四氯化硅	10026-04-7	a/氯化氢	5
131	十二烷基苯磺酸	27176-87-0	d	5
132	四氯化碳	56-23-5	c	7.5
133	1, 1-甲基肼	57-14-7		7.5
134	甲基肼	60-34-4	e	7.5
135	三甲基氯硅烷	75-77-4	d/氯化氢	7.5
136	2-甲基苯胺	95-53-4		7.5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137	氯乙酸甲酯	96-34-4	a	7.5
138	1,2-二氯乙烷	107-06-2	e	7.5
139	2-丙烯-1-醇	107-18-6		7.5
140	醋酸乙烯	108-05-4	a	7.5
141	异丙基氯甲酸酯	108-23-6		7.5
142	哌啶	110-89-4		7.5
143	肼	302-01-2		7.5
144	三氟化硼-二甲醚络合物	353-42-4		7.5
145	盐酸（浓度 37%或更高）	7647-01-0	b	7.5
146	硝酸	7697-37-2	a, c	7.5
147	三氯化磷	7719-12-2	a, c/氯化氢	7.5
148	三氯化砷	7784-34-1		7.5
149	乙酸	64-19-7	a	10
150	丙酮	67-64-1	c	10
151	三氯甲烷	67-66-3	c	10
152	苯	71-43-2	a, b, c	10
153	碘甲烷	74-88-4		10
154	乙腈	75-05-8	e	10
155	乙硫醇	75-08-1	c	10
156	二氯甲烷	75-09-2	a	10
157	二硫化碳	75-15-0	a, c	10
158	二甲基硫醚	75-18-3		10
159	丙烯亚胺	75-55-8		10
160	环氧丙烷	75-56-9	e	10
161	异丁腈	78-82-0		10
162	三氯乙烯	79-01-6	a	10
16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0
164	1,2-二氯苯	95-50-1		10
165	3,4-二氯甲苯	95-75-0	a	10
166	丙烯酸甲酯	96-33-3	b	10
167	硝基苯	98-95-3	a	10
168	乙苯	100-41-4	a	10
169	苯乙烯	100-42-5	a, c	10
170	环氧氯丙烷	106-89-8	c	10
171	丙烯腈	107-13-1	a, c	10
172	乙二胺	107-15-3	b	10
173	甲苯	108-88-3	a, c	10
174	环己胺	108-91-8		10
175	环己烷	110-82-7	e	10
176	反式-丁烯醛	123-73-9		10
177	四氯乙烯	127-18-4	b	10
178	硫氰酸甲酯	556-64-9		10
179	二甲苯	1330-20-7	a, b, c	10
180	氨水（浓度 20%或更高）	1336-21-6	a, c	10
181	丁烯醛	4170-30-3		10
182	磷酸	7664-38-2	b, d	10
183	硫酸	7664-93-9	a, b, c	10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184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e	5
185	2-氯丙烷	75-29-6		5
186	异丙胺	75-31-0	e	5
187	1,1-二氯乙烯	75-35-4		5
188	2-硝基甲苯	88-72-2	b	5
189	三氯丙烷	96-18-4	b	5
190	呋喃甲醛	98-01-1	b	5
191	苯甲酰氯	98-88-4	b	5
192	3-氯丙烯	107-05-1		5
193	2-氯-1,3-丁二烯	126-99-8		5
194	二烯丙基二硫	539-86-6	e	5
195	2-氯丙烯	557-98-2		5
196	1-氯丙烯	590-21-6		5
197	亚硫酸氯	7719-09-7	b	5
198	三氯硅烷	10025-78-2	e/氯化氢	5
199	乙醚	60-29-7	e	10
200	甲酸	64-18-6	b/d	10
201	甲醇	67-56-1	a, c	10
202	异丙醇	67-63-0	e	10
203	丁醇	71-36-3	a	10
204	乙醛	75-07-0	e	10
205	2-氨基异丁烷	75-64-9		10
206	四甲基硅烷	75-76-3		10
207	2-甲基丁烷	78-78-4		10
208	2-甲基 1,3-丁二烯	78-79-5		10
209	2-甲基丙醛	78-84-2	b	10
210	丁酮	78-93-3	a	10
211	乙酸甲酯	79-20-9	b	10
2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10
213	苯甲酸乙酯	93-89-0	c	10
214	1,2-二甲苯	95-47-6	b	10
215	苯甲醛	100-52-7	a	10
216	甲基苯胺	100-61-8	b, d	10
217	异辛醇	104-76-7	b	10
218	1,4-二甲苯	106-42-3	b, e	10
219	甲酸甲酯	107-31-3		10
220	醋酸酐	108-24-7	b	10
221	1,3-二甲苯	108-38-3	a	10
222	环己酮	108-94-1	b	10
223	戊烷	109-66-0	b	10
224	1-戊烯	109-67-1		10
225	甲缩醛	109-87-5	a	10
226	乙烯基乙醚	109-92-2		10
227	亚硝酸乙酯	109-95-5	a	10
228	正己烷	110-54-3	e	10
229	2,2-二羟基二乙胺	111-42-2	b	10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230	正辛醇	111-87-5	b	10
23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b	10
232	2,6-二氯甲苯	118-69-4	e	10
233	丙烯酸丁酯	141-32-2	a, b	10
234	乙酸乙酯	141-78-6	e	10
235	1,3-戊二烯	504-60-9	e	10
236	3-甲基-1-丁烯	563-45-1		10
237	2-甲基-1-丁烯	563-46-2		10
238	顺式-2-戊烯	627-20-3		10
239	反式-2-戊烯	646-04-8		10
240	二乙烯酮	674-82-8	d	10
241	甲基萘	1321-94-4	b	10
242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b	10
243	石油醚	8032-32-4	a	10
244	乙醇	64-17-5	a	500*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245	氰化钠	143-33-9	氰化氢	0.25
246	氰化钾	151-50-8	氰化氢	0.25
247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0.25
248	氧化镉	1306-19-0	b	0.25
249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b	0.25
250	碳酸镍	3333-67-3		0.25
251	砷	7440-38-2	a, b, c, d	0.25
252	氯化镍	7718-54-9		0.25
253	铬酸	7738-94-5		0.25
254	铬酸钠	7775-11-3	e	0.25
255	砷酸氢二钠	7778-43-0		0.25
256	硫酸镍	7786-81-4	c	0.25
257	铬酸钾	7789-00-6		0.25
258	七水合砷酸氢二钠	10048-95-0		0.25
259	氯化镉	10108-64-2		0.25
260	硫酸镉	10124-36-4	c	0.25
261	硫酸镍铵	15699-18-0		0.25
262	四氧化钨	20816-12-0		0.25
263	乙酰甲胺磷	30560-19-1	d	0.25
264	五氯硝基苯	82-68-8		0.5
265	联苯胺	92-87-5		0.5
266	1,3-二硝基苯	99-65-0		0.5
267	1,2-二硝基苯	528-29-0	a	0.5
268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e	0.5
269	乐果	60-51-5	a	1
270	4-壬基苯酚	104-40-5		1
271	对苯醌	106-51-4	a	1
272	六氯苯	118-74-1		1
273	壬基酚	25154-52-3		1
274	多聚甲醛	30525-89-4	a	1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275	对壬基苯酚（混有异构体）	84852-15-3		1
276	联苯	92-52-4	b	2.5
277	氰酸钾	590-28-3	e	2.5
278	多氯联苯	1336-36-3	d	2.5
279	氯氰菊酯	52315-07-8	a	2.5
280	氯乙酸	79-11-8	d	5
281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81-15-2		5
282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d	5
283	萘	91-20-3	a	5
284	1,2,4,5-四氯代苯	95-94-3		5
285	1-氯-2,4-二硝基苯	97-00-7		5
286	2,6-二氯-4-硝基苯胺	99-30-9		5
287	对硝基氯苯	100-00-5	b	5
288	4-硝基苯胺	100-01-6		5
289	己内酰胺	105-60-2	e	5
290	苯酚	108-95-2	a, b, c, d	5
291	2,4,6-三硝基甲苯	118-96-7		5
292	2,4-二氯苯酚	120-83-2		5
29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5
294	2,4,6-三溴苯胺	147-82-0		5
295	二氯异腈尿酸钠	2893-78-9	e	5
296	6-氯-2,4-二硝基苯胺	3531-19-9	a	5
297	次氯酸钠	7681-52-9	b	5
298	高氯酸铵	7790-98-9	e	5
299	白磷	12185-10-3	a	5
300	氟硅酸	16961-83-4	b	5
301	1,4-二氯苯	106-46-7		10
302	三聚氯氰	108-77-0	b	10
303	蒽	120-12-7	b	10
304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e	10
305	硫酸铵	7783-20-2	e	10
306	硝基氯苯	25167-93-5	b	10
307	硫	63705-05-5	b, e	10
308	硝酸铵	6484-52-2	a	50**
309	氯酸钾	3811-04-9	e	100*
310	氯酸钠	7775-09-9	e	100*

第六部分 遇水生成有毒气体的物质

311	磷化钙	1305-99-3	磷化氢	2.5
312	五硫化二磷	1314-80-3	d/硫化氢	2.5
313	亚硝基硫酸	7782-78-7	二氧化氮	2.5
314	五氟化碘	7783-66-6	氟化氢	2.5
315	五氟化铋	7783-70-2	氟化氢	2.5
316	六氟化铀	7783-81-5	氟化氢	2.5
317	三氟化溴	7787-71-5	氟化氢, 溴	2.5
318	氟磺酸	7789-21-1	氟化氢	2.5
319	五氟化溴	7789-30-2	氟化氢, 溴	2.5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320	磷化镁	12057-74-8	磷化氢	2.5
321	磷化钠	12058-85-4	磷化氢	2.5
322	磷化锶	12504-16-4	磷化氢	2.5
323	磷化钾	20770-41-6	磷化氢	2.5
324	磷化铝	20859-73-8	磷化氢	2.5
325	乙酰氯	75-36-5	氯化氢	5
326	甲基二氯硅烷	75-54-7	b/氯化氢	5
327	乙烯基三氯硅烷	75-94-5	氯化氢	5
328	丙酰氯	79-03-8	氯化氢	5
329	氯乙酰氯	79-04-9	氯化氢	5
330	异丁酰氯	79-30-1	氯化氢	5
331	二氯乙酰氯	79-36-7	氯化氢	5
332	二苯二氯硅烷	80-10-4	氯化氢	5
333	环己基三氯硅烷	98-12-4	氯化氢	5
334	苯基三氯硅烷	98-13-5	氯化氢	5
335	烯丙基三氯硅烷	107-37-9	氯化氢	5
336	戊基三氯硅烷	107-72-2	氯化氢	5
337	十八烷基三氯硅烷	112-04-9	氯化氢	5
338	乙基三氯硅烷	115-21-9	氯化氢	5
339	丙基三氯硅烷	141-57-1	氯化氢	5
340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	149-74-6	氯化氢	5
341	乙酰溴	506-96-7	溴化氢	5
342	乙酰碘	507-02-8	碘化氢	5
343	己基三氯硅烷	928-65-4	氯化氢	5
344	乙基苯基二氯硅烷	1125-27-5	氯化氢	5
345	二乙基二氯硅烷	1719-53-5	氯化氢	5
346	乙基二氯硅烷	1789-58-8	氯化氢	5
347	十二烷基三氯硅烷	4484-72-4	氯化氢	5
348	正辛基三氯硅烷	5283-66-9	氯化氢	5
349	壬基三氯硅烷	5283-67-0	氯化氢	5
350	十六烷基三氯硅烷	5894-60-0	氯化氢	5
351	三氯化铝	7446-70-0	氯化氢	5
352	亚硫酸锌	7488-52-0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53	正丁基三氯硅烷	7521-80-4	氯化氢	5
354	氯化亚砷	7719-09-7	氯化氢，二氧化硫	5
355	三溴化铝	7727-15-3	溴化氢	5
356	亚硫酸氢钾	7773-03-7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57	连二亚硫酸钠	7775-14-6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58	连二亚硫酸锌	7779-86-4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59	三溴化磷	7789-60-8	溴化氢	5
360	五溴化磷	7789-69-7	溴化氢	5
361	硫酰氯	7791-25-5	氯化氢	5
362	五氯化磷	10026-13-8	氯化氢	5
363	三溴化硼	10294-33-4	溴化氢	5
364	二氯化硫	10545-99-0	氯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	5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吨）
365	四氯化硫	13451-08-6	氯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66	亚硫酸氢钙	13780-03-5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67	连二亚硫酸钾	14293-73-3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68	铬酰氯	14977-61-8	氯化氢	5
369	连二亚硫酸钙	15512-36-4	硫化氢，二氧化硫	5
370	二苄基二氯硅烷	18414-36-3	氯化氢	5
371	氯苯基三氯硅烷	26571-79-9	氯化氢	5
372	二氯苯基三氯硅烷	27137-85-5	氯化氢	5
373	金属卤代烷	/	氯化氢	5
374	二氨基镁	7803-54-5	氨气	10
375	氮化锂	26134-62-3	氨气	10

第七部分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376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	b, d	0.25
377	铋及其化合物（以铋计）	/	a	0.25
378	铊及其化合物（以铊计）	/	b	0.25
379	钼及其化合物（以钼计）	/	a	0.25
380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	/	a	0.25
381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d	0.25
382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		0.25
383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		0.25
384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		0.25
385	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	a, d	0.25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	a, b	5**
387	NH ₃ -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	/	c	5
388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a, b	10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	a, b, c	50**
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	/		100**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	/		200**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a, b	2500**

注 1：a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b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交通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c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非法排污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d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其他原因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e 代表该物质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注 2：第一、二、三、四、五、六部分风险物质临界量均以纯物质质量计，第七部分风险物质按标注物质的质量计。

注 3：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30000.28。

*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 GB18218。

**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
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
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9月3日印发

